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5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		5
二.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5
三.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6
四. 加强对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		8
五.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		8
六.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		9
七. 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11
八.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		12
九.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3
十. 努力制止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		14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15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5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8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4	18
第 46/1 号决议 继续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重视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 预防和治疗		18
第 46/2 号决议 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 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战略		20
第 46/3 号决议 加强打击海上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第 46/4 号决议 通过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23
第 46/5 号决议 改进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和与国际组织的 交流		24
第 46/6 号决议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 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25

	段次	页次
第 46/7 号决议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26
第 46/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28
第 46/9 号决议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		29
第 46/10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		32
第 46/1 号决定 将安咪奈丁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33
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4	34
二.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21	40
A. 审议情况	8-20	40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1	42
三. 减少毒品需求	22-44	43
A. 审议情况	27-41	43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2-44	46
四.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45-60	47
A. 审议情况	48-54	47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5-60	49
五.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61-94	51
A. 审议情况	65-85	5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86-94	55
六.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5-104	57
审议情况	98-104	57
七.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05-113	59
A. 审议情况	107-111	59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2-113	60

	段次	页次
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4-119	61
A. 审议情况	116-118	6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9	61
九.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0-121	62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21	62
十.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22-123	62
十一.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24-131	6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4	63
B. 出席情况	125	6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6-129	63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30	64
E. 文件	131	65
十二. 部长级会议	132-147	66
A. 部长级会议开幕	132-134	66
B.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135-139	66
C.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	140-145	70
D.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146	76
E. 部长级会议闭幕	147	7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77
二. 秘书处代表关于题为“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85
三. 牙买加司法部常务次长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	86
四. 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7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前体制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与毒品贩运有关的犯罪取决于化学前体的获得，没有化学前体，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本来是不会成为一个问题的，

关切地注意到前体的非法供应、转移和替代问题日趋严重以及尖端技术的采用，

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源于毒品贩运的资金进行洗钱的现象不断增多，这既损害国家经济又助长腐败，

注意到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有害公众健康，而儿童和青年人也是这类药物的消费者，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使各机构及其官员为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应开展的各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本前提，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磋商，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培训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相关学科的专家，特别侧重于预防措施以及诸如前体制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质量保证、反洗钱和防止吸毒等领域，铭记在区域一级举办这种培训可能往往效果最佳。

决议草案二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²，

认识到社会经济形势的迅速变化，加上文化、个人和社会因素以及非法药物轻松可得，使消费精神活性物质这一全球性问题进一步恶化，

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意识到消费问题对危险人群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产生更大影响，他们由于各种家庭和文化原因更易受害，更易沾染非法药物消费和与非法药物有关的危险行为，

注意到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必须构成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如果将这些方案加以综合和协调，以便在社区和在教育、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提供多种适当措施，将使目标个人、家庭和社区能够减轻不当使用药物的不利影响，

认为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为人们提供全面的关照，促进其作为个人和在社区内的发展，

1. **支持**以统筹兼顾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在社区和教育、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针对消费非法药物危险人群和与非法药物消费相关的问题，实施具有全球影响和范围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

2. **请**会员国交流在各部门进行干预的模式所取得的经验，以便调整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让这些方案产生更大影响。

决议草案三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⁴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⁵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关于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2001/1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⁶其关于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情况的报告⁷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有关报告，

铭记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各国有必要促进和实施必要的行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和与该问题有关的各种犯罪，

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部分。

⁶ E/CN.7/2003/2 和 Add.1-6。

⁷ E/CN.7/2003/11。

承认各国主管机构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内的国际社会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打击非法药物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转运过境国由于与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相关的问题和非法药物在境内的过境转运造成药物滥用日益增加从而继续面临着严重和多方面的挑战，

铭记有必要加强各级执法能力和机构间协调对实施对付所有方面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为此目的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1. **鼓励**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继续实施和加强各级执法举措和转运过境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跨国界合作，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药物管制活动，并就毒品贩运采取统一对策；

2. **还鼓励**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继续实施和加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综合政策；

3. **呼吁**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通过加强禁毒执法关键负责机构之间的协调，确保实行经良好协调和重点集中的查禁贩毒政策；

4.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可获得自愿资金的基础上，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而通过的准则，⁸以及各会员国共同为此类举措提供便利，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向需要援助和技术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对其药物管制主管机构的援助和技术支助；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会员国在可获得自愿资金的基础上，并依照麻委会为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而通过的准则，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加强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服务的项目纳入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援助；

6.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包括增强当地人力资源的能力及其能力建设，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进一步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和处理其后果问题，特别是吸毒现象有增无已的问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加强对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消除非法药物作物要富有成效就必须建立在一种涉及国际合作的区域战略基础上，其中包括加强对来自生产国的毒品贩运的防止能力，要考虑到使替代发展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性，

回顾各国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司法、执法和税务部门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便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同参与毒品贩运的犯罪集团作斗争，

1. **重申**重要的是要采取消除非法药物作物的广泛政策并实施有关立法特别是关于推动制止毒品贩运的立法，这有助于消除和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实行替代发展以及作出旨在减少毒品供应的强有力的执法努力；

2.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旨在禁止和控制毒品贩运的国际合作项目，打击参与这种贩运的犯罪集团的活动，并掌握它们多样化的犯罪方法和运输路线；

3. **促请**各国在上述措施中包括交流为打击参与贩毒的犯罪团伙而进行的相互法律和侦查协助，促进制定有效的合作模式，特别是在航空、海上和港口管制领域，并加强对所管制前体和化学品成分的监测。

决议草案五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以及《美洲反腐败公约》¹²，

顾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

还顾及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³，其中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打击同贩毒有关的洗钱行为，

⁹ 《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¹⁰ 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² A/56/1002-S/2002/745，附件。

¹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并建议各国根据 1988 年公约到 2003 年通过国家反洗钱立法和方案，以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洗钱行为的措施，¹⁴

考虑到采取多边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代全球现象及与此有关的非法活动，尤其是贩毒、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代表着各国的一项承诺，要求共同分担责任，协调活动，以便根据多边文书达成协调一致的全球方式，

承认贩毒活动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现象在全世界有增无减，已成为一种全球威胁，危及世界金融和商业体系的稳定与安全，甚至危及政府结构，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以对付有组织犯罪及其所得收益而构成的问题，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调其法规，以便确保适当地协调其有关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

承认采取有效行动对付洗钱问题的唯一可能办法是开展国际合作，利用联网信息系统，以此为各有关国家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还承认各国在战略上有必要建立展开分析和实行金融调查的适当基础设施，以便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协同一致的方式打击洗钱和资助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

重申制定并实施打击犯罪所得洗钱的计划或战略的重要性，

1. **建议**各国依照其法规并根据其能力建立对打击洗钱的现行区域和国际网络加以补充的国家网络；

2.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和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¹⁵，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决议草案六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指出，替代发展是针对非法药物作物种植而提出并促进采用的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经济发展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非法药物

¹⁴ 大会 S-20/4D 号决议。

¹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作物的国家需要不断得到资金，以支持本国铲除药物作物的努力；并承认各项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尤其取决于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长期的政治上和资金上的承诺，¹⁶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会员国在以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为目的的财政及技术合作领域中作出更全面和坚定的努力，并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扩大其捐助方的基础并使用现有的自愿捐助资源增加其对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认识到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非法药物作物及其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存在造成环境退化，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作物及其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存在严重损害环境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对极其弱势人口而言；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特别是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所有会员国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继续开展有效的合作，以实施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2. **呼吁**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作为铲除非法经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而推动建立有利于替代发展产品并有助于此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经济环境；

3. **重申**必须鼓励替代发展地区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4. **促请**会员国根据责任分担原则，并作为其对禁毒所作承诺的一种表示，扩大在替代发展领域的合作范围，使之包括技术援助，环境保护支助，森林资源可持续开发，建立社会基础设施和生产基础设施，促进私人投资和农产工业，以及便利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市场；

5. **呼吁**会员国交流实施铲除或减少非法作物种植方案的经验，为此应考虑到共同的社会经济因素和环境因素以及鼓励当地居民对此类方案的参与；

6. **鼓励**会员国、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发展银行和非政府组织重视旨在保护社会特别是极度弱势人口和环境免遭毒品伤害的措施；

7. **决心**在现有可能来自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准则¹⁷的普通用途资金的自愿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的自愿资金的情况下，促进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为脆弱地区的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监测、教育、保健、卫生和社区发展等战略。

¹⁶ 大会 S-20/4 E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¹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七

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还回顾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1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定期召开非洲各国国家药物管制和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区域会议，研究与该区域非法贩毒有关的问题，并为制止该区域境内和出入该区域的非法贩毒建立更为有效的合作和互助机制，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4 号决议中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参加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请秘书长为举行区域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和提供财政资源，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5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每年召开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从现有资源中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必要时设法筹措其他预算外资源，

还回顾其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8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

进一步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财政资源，以帮助那些因无它法不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为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差旅费，

1. 确认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与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享有同样的地位；

2. 承认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是有关的；

3. 请秘书长照用对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做法，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财政资源，以帮助那些因无它法不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为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差旅费。

决议草案八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世界毒品问题及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要求有效地采用共同负责原则和全面平衡的办法来对付，

注意到化学品前体的供应使得天然类或合成类非法药物的提炼、提纯和合成成为可能，

注意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前体制制的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B 号决议，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第 45/12 号决议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化学品前体转移用途与非法药物的制造等有关，

注意到跨国犯罪组织已利用全球化之便和新的技术扩展其在这方面的活动的范围，因此，打击这些组织及其所用手法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⁸ 表一和表二管制药物的替代药物广泛用于天然类或合成类药物的提炼和提纯，

注意到天然类或合成类药物生产所需化学品前体的转移用途、走私和非法贸易构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尽管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的成功和所有国家都在努力防止贩毒者获得天然类及合成类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化学品前体，但化学品前体的供应却仍然不见减少，

承诺以现有各种合法手段防止那些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得化学品前体，

关切地注意到天然类和合成类非法药物已遍及全世界并认为这对各国都是一种威胁，

1. 促请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就涉嫌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可疑药物交易或货运根据责任分担原则通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设立的主管当局或通过执法当局交换信息；

2. 建议所有国家确保本国建立充分有效的化学品前体制度和对管制机构人员和业务、管理和行政人员的培训程序；

¹⁸ 见《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各国主管当局通报使用管制药物的替代药物以及采用新工艺合成、提纯和提炼非法药物事宜，以期加强管制；

4. **鼓励**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分利用现有的联系渠道，根据本国立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交换关于因化学品管理不当而被处罚的企业的情况、关于贩运和转移用途的路线和手段、隐蔽方法和伪造和操纵海关文件的手段的情况以及为实行更有效管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5. **重申**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确立的事先发出用于制造有机药物和合成药物化学品出口通知这一程序作为一种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机制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此类事先通知后发出及时反馈的必要性；

6. **并重申**采取措施促使从事生产和分销的企业采用“了解客户”原则的必要性；

7. **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可用于实行更有效前体管制的技术援助。

决议草案九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及以前有关决议，

强调指出，平衡兼顾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对医疗和科研用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十分需要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⁰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其他生产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鸦片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鸦片原料的全球生产有增无已而且库存大量积累，这有可能破坏医疗和科研用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减轻痛楚疗法中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的水平上，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⁰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的合法供应国和开展合作防止鸦片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¹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²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增加时，并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鸦片原料的各种生产方法的利弊进行的研究；

3. **促请**消费国政府现实地评估其对鸦片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需要情况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请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鸦片原料全球现有库存水平的情况下切实调整其鸦片原料的未来生产量，以便与鸦片原料世界实际需要量相一致，并开展合作以防止鸦片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4. **赞扬**麻管局在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鸦片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利用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的出口所造成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的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或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鸦片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审议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十

努力制止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经 1972 年议定书²⁴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⁵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²¹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³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⁴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⁶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⁷特别是其中第 33 条所采取的政策，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⁸，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⁹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³⁰，

并回顾根据 1961 年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 1971 年公约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行了管制，这些公约要求其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生产、制造、出口、进口、分销、交易、使用和拥有这些药物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只要其认为这样做是保护健康和公众福利的最适当手段，

意识到增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而不加以适当的管制，可能为这些药物的转用提供便利，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³¹和 2002 年³²的报告，

牢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按照国际一级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药物消费水平有增无已，特别是在儿童、青少年和有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风险的群体中，

还关切地注意到制订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与大麻和其他药物有关的宽容政策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可能对为根除大麻种植及打击贩毒所作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监测和报告会员国对有关大麻和其他药物的国际管制条约的适用情况；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就有关大麻的新趋势提出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²⁶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³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³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³并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专题辩论：（主题和次主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³³ E/2003/28。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³⁴。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6/1 号决议

继续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重视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预防和治疗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⁵，

并回顾，在通过《政治宣言》时，药物滥用影响着年轻人这一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的自由和发展³⁶，并对药物非法使用继续影响他们的自由和发展这一情况感到关切，

承认药物非法供应对使用水平的影响以及由此对健康和社会产生的不良后果，

强调保证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统一性十分重要，

回顾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17 段中，会员国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解决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

加强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采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⁷第 14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措施，其

³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

³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序言。

中指出，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不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宽容政策，会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的工作，

强调未抵制非法消费药物损害了对付全球毒品问题的努力，

再次强调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在减少需求方面实行有效的药物管制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减少药物贩运和非法使用及其相关后果的重要性，

重申药物非法使用是一种可预防的行为，药物依赖性就致瘾而言可以成功地加以治疗，

再次强调必须以实事求是、适当描述的方式从现实出发经常告诫青年人和成年人药物非法消费在妨碍其健康、心理和社会发展以及在教育发展及其职业发展方面所构成的危险，

强调成功的预防方案能够减少对非法药物的使用和依赖性，而目前在许多国家都有这类方案的事例，

回顾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其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中指出，有必要在今后五年里加强减少需求的努力，以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成果，³⁷

1. **申明**其保护公民特别是儿童免于药物非法使用的严重危险的决心；
2. **促请**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捍卫这些条约的完整性，特别是确保充分执行那些要求缔约国限制专门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范围的规定；
3. **呼吁**各国确保本国法律，特别是那些关于拥有和使用毒品的本国法律，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一致，并得到积极的实施；
4. **呼吁**所有国家：
 - (a) 继续发展和改进目前对药物非法使用和依赖性方面的知识；
 - (b) 作出一切努力利用现有的基于证据的干预方法制定有效的预防方案并减少药物使用的发生率；
 - (c) 制定和实施以非依赖性药物使用者为对象的干预方案；
 - (d) 通过采用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案，增进治疗和康复方案的效能；
 - (e) 扩大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减少非法药物对个人和社区的不良的健康和社会后果；

³⁷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⁸ E/CN.7/2003/2，第24段。

(f) 确保治疗和康复方案以证据为准，能够奏效，并在适用过程中进行适当评价、提供有力的病案管理并安排适当的后续支助；

(g) 利用外延工具改善自愿门诊病人社区服务机构的治疗和康复方案，对其效能的评价不仅以戒断为依据，而且以对付这一问题的方式及其他战略为依据；

5. **促请**各国通过为减少需求拨出充分资源来显示其承诺，以履行其承诺并实施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战略；

6. **还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方案以确实行之有效并取得经过验证的结果的注重证据的研究标准为依据，具体而言，新的治疗和康复方案有适当的治疗和康复目标，不但有助于去除毒瘾恢复健康，而且有助于重返社区生活；

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³⁹中对评估的强调以及对可产生遏制药物非法使用的方案的基于证据的做法⁴⁰的采用，建立一个评估和报告本国减少需求战略的成就的框架，并显示减少毒品消费和去除毒瘾恢复健康的效果；

8. **鼓励**各国交流可利用结果数据展示遏制药物非法使用的方案的最佳做法，其效果是减少非法药物消费或去除毒瘾恢复健康；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确保其所促进的减少需求方案对减少药物非法使用和促进实现去除毒瘾的目标显示出效果。

第 46/2 号决议

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自麻委会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在全世界持续蔓延，特别是与注射用药有关的艾滋病毒的传播，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 25 条⁴¹，并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类安全产生的影响；

还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指出，减少需求的政策应旨在预防吸毒和减轻药物滥用的不良后果⁴²，

³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见 E/CN.7/2003/2 号文件，第 18 段。

⁴¹ 大会第 217A(三)号决议。

⁴²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8(b)段。

重申大会 2001 年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³所反映的大会的关切，

回顾麻委会在其关于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第 45/1 号决议中还鼓励会员国在制订、执行和评价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对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病毒的潜在影响，

还回顾麻委会在其第 45/1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在增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报告⁴⁴，执行主任在报告中审查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 **鼓励**会员国加大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力度，确保对包括染上艾滋病毒的吸毒者在内的所有个人能实施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一揽子综合措施；

2. **吁请**会员国在其国家药物管制政策中考虑到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毒的问题，实施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战略和活动，其中包括基于事实根据的药物依赖性治疗，以及促进那些目前不在接受治疗者，包括监狱或其他管教环境中的目前不在接受治疗者获得艾滋病毒预防的信息和协助；

3.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预防艾滋病毒方面所确定的目标，特别是在包括注射方式滥用药物者在内的高风险和风险不断增加的群体中预防艾滋病毒，办法是提供各种旨在减少包括注射方式滥用药物在内的冒险行为的预防方案；

4. **重申**麻委会关切注射方式药物滥用的消极后果，其中包括合用未消毒注射器有传播血液疾病的危险，因此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注射方式滥用药物现象及其不良后果；

5. **吁请**会员国建立评估进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制度；

6. **吁请**国际社会对与问题规模相应的防止与滥用药物有关的艾滋病毒传播的方案进行投资；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借鉴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赞助人的专门知识，在总部和外地以及在区域一级继续发挥并加强其在防止与滥用药物有关的艾滋病毒传播方面的作用和战略，同时侧重于在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包括为此设立一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体方案，但须有自愿资金，这种资金可

⁴³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E/CN.7/2003/5。

来自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⁴⁵的普通用途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

8. 还请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加强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他赞助人的合作，解决药物滥用者当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但须有自愿资金，这种资金可来自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的普通用途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

9. 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6/3 号决议

加强打击海上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贩运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在开展合作打击海上贩毒的斗争中应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国际海洋法，

还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⁶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有义务开展尽可能充分的合作，在充分遵守国际海洋法的情况下打击海上贩毒，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中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贩毒的措施，

认识到双边和区域合作对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打击海上贩毒的重要性，

回顾麻委会在其第 44/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合作打击海上贩毒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其中包括：为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培训指南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提出请求并协助负责接收和答复此种请求的主管当局；以及为拟订一份参考格式样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为负责接收和答复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的主管国家当局编写一份实用指南，作为一种便于使用的参考手册，以协助 1988 年公约缔约国提出此种请求；

2. 请会员国评价这本实用指南作为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打击海上贩毒的工具是否有用；

⁴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⁴⁶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3. **鼓励**会员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和国内法律，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可靠和一致的渠道交换迅速答复提出的请求所需的资料；

4.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资料，以便能够编写、分发和保持国家联络人详细名册—国家联络人起着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主管当局的作用、与本国的侦查、监测、阻截和检察当局保持联络并可为海上行动提供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业务和法律合作上的便利；

5. **促请**拥有海上阻截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配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培训和设备。

第 46/4 号决议

通过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⁴⁷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1998 年 6 月 10 日大会 S-20/3 和 S-20/4 A 至 E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45/15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不是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行事而是对药物非法使用采取宽容政策，会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工作，

认识到对药物非法使用采取宽容政策会损害一些会员国解决其特有的毒品问题的努力，并会危及为对付整个世界毒品问题进行的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

承认当区域差别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一致时，国家政策中就会出现这种差别，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打击毒品贩运和药物滥用十分重要，

注意到为出于非医疗或非科研目的获得非法药物提供便利为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行为，而不论所涉药物如何，

申明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仍然具有适切性，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目前大力开展的的要求对非法使用药物采取宽容政策的运动，这些运动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重申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承诺，

⁴⁷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1. 吁请各会员国作为其共同的集体责任的一部分继续执行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包括那些责成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仅限于医疗或科研用途的各项规定；

2. 促请会员国避免采取为出于非医疗和非科研目的获得毒品提供便利的政策和措施；

3.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使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参与其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4. 促请会员国继续促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一种可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方式参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5.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优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在各级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参与，以期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6/5 号决议

改进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和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与其他国家、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分享大量有关受管制药物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并铭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⁸《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⁹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⁵⁰，其中请各国利用现代化技术改进资料的收集与传播的程序和及时性，以使取得结果达到最高的准确水平，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通过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而制订可查明受国际管制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独特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第 45/1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处探讨获得可靠资金的可能性，以便维持国家数据库系统有关保管和传送信息和数据交换标准的规范职能，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会员国数目不断增多，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扩大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任务和范围，以便将所有与国家国际药物管制有关的数据的收集、交换和处理都包括在内；

⁴⁸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 S-20/4A-E 号决议。

2. **并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会员国利用国家药物管制系统提供支助方面所作的努力，该系统使得处理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数据更加切实可行；

3. **赞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确保向目前利用该系统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所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国家药物管制系统规定的标准以电子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概算和摊款以及主管部门地址的数据；

5. **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探讨有无可能获得自愿捐款形式的或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靠资金用于在更多国家部署国家药物管制系统并对系统加以改进；

6. **鼓励**各会员国，在对该系统有需要并可维持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的情况下，单独或集体扩大对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利用。

第 46/6 号决议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43/11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会员国的参与下，研究可促进和提高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醉药品的药剂并在其所在国继续进行治疗的安全性的规定，

还回顾其第 44/15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制订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麻委会第 44/15 号决议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制订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已公布根据麻委会第 44/15 号决议制订的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回顾其第 45/5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实施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所载建议，

注意到让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不断了解不同国家对这类药物的不同要求和限制的必要性，

承认保证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携带这类药物的安全性的重要性，

1. **重申其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机构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已考虑到旅行的病人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继续进行治疗所涉问题，同时切实规定了限制此类药物被转用的风险的安全条件；

2. **再次欢迎**根据麻委会第 44/15 号决议召集的专家组制订的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其中载有关于病人为个人使用而携带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药剂的国家条例方面的建议；

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该准则发送给《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¹、经《1972 年议定书》⁵²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³的缔约国；

4. **大力鼓励**《1961 年公约》、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将目前对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所实行的限制的情况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统一的形式，特别是在其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或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中以及用电子方式在麻管局网站上公布上述资料，以确保资料的广泛传播和便于各国政府机构开展工作；

6. **敦促**各国在顾及本国法律要求和实际考虑的情况下，考虑实施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方面的建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6/7 号决议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⁵⁴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防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的第 38 条以及关于订立协定成立区域科学研究教育中心解决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所致各种问题的第 38 条之二，

还回顾其第 44/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包括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

又回顾其第 45/6 号决议，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促请各国评估所有各种物质包括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的原因和后果，⁵⁵

再次强调有必要改进对药物的滥用和依赖方面的知识，以便提高药物管制政策的影响力和加强预防政策的效力，

考虑到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合成药物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除了涉及建立早期警告系统的必要性外，还涉及了借助各种学科和科学研究方案增进药物方面的知识的必要性，

注意到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于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技术专家就制定可普遍通用的流行病学药物使用指标达成的共识，

关切有关精神活性物质及其使用特点的迅速变化，针对这些变化，往往需要对国家管制框架加以修改和对须受国际管制的物质的附表加以更改，

1.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其第 45/6 号决议，特别是：

(a) 编制一份经认可合格的有能力进行化验分析、毒理学、药理学和生物心理学鉴定并可在其本国境内加以咨询的自然人和（或）法人或实验室名单；

(b) 开发用于收集和鉴定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性实例的流行病学专门知识；

(c) 让制药工业和执法部门参与扩展关于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性潜在因素的知识；

(d) 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便通过国际机构传播专业化信息；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有自愿资金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⁵⁶，召开一次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挑选出的专家参加的专家会议，以确立适用于建立药物滥用和依赖性实例记录的准则；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使用那些数据并通过合并已存在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库突出区域特殊性，以便改进对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性潜在因素进行的评估和对这一主题的了解，以及实现建立一个全世界范围数据库这一长期目标；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⁵⁵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

⁵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第 46/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统筹兼顾的方针，

回顾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授权，使之得以作为药管署及其基金的理事机构运作，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重申其第 45/17 和 44/16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为方案执行额的提高和可持续作出贡献，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加强联合国系统立法机关的施政监督作用的兴趣不断提高，⁵⁷

注意到有保障和可预见的供资有助于进行良好的管理，反之亦然，

欢迎执行主任为改进药物管制署财务、人力资源和业务管理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举措，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7 和 44/16 号决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⁵⁸、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⁵⁹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继续迄今所进行的改革；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完成上述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深化现行改革，包括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不同部分之间的协同效应；

3. 重申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预算过程中的管制作用，其中特别包括根据会员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就两年期预算的编写和执行及药物管制署的资源管理向药物管制署提供咨询；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此提供便利，继续及时举行实质性、简要的情况介绍会并酌情向所有会员国提交报告，例如题为“承诺实行善治”的报告；

5.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同会员国的对话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

⁵⁷ A/57/58。

⁵⁸ A/56/83 和 A/56/689。

⁵⁹ A/57/58。

6.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协调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活动和提供有效领导，从而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连贯一致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类活动的协调、互补和互不重复，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7. **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为确保将同打击非法药物有关的问题纳入已在进行中的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主流所作的努力；

8. **欢迎**计划中的财务管理系统迄今为止的，实施其目的是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会员国能够以开放的方式评估药物管制署各项业务活动的费用、影响力和效能，并促进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的实施，并期待继续发展这一系统；

9.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特别是通过建立独立评价职能部门来将评价和监测方面专门知识的发展与应用作为优先事项；

10. **欢迎**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各项原则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和征聘工作，以便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绩效，并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药物管制署现有员额的信息；

11. **还欢迎**执行主任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5/1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⁶⁰；

12. **请**执行主任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46/9 号决议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需要采取统筹兼顾办法的共同责任，

回顾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中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作为资助主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的基金，并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的提议，核可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承担支出以外的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重申其题为“建立一个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筹措资金的新系统”的第 39/10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5/1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并把足够份额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使之可履行其任务，

⁶⁰ E/CN.7/2003/4。

考虑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⁶¹，特别是准则中给予支助预算供资的优先地位，

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内，61 个捐助者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了自愿捐款，其中 12 个捐助者提供了这种捐款的 90%，更少的捐助者提供整个普通用途资金的三分之二，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业务活动的迅速而有效的规划与拥有足够和稳定的普通用途资金余额密切相关，

审议了执行主任根据麻委会第 45/1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⁶²和文件，其中执行主任评价了药物管制署支助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的状况，包括旨在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各种选择，同时铭记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捐款的自愿性，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⁶³和文件，其中执行主任评价了药物管制署支助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状况；

2. 还欢迎会员国对于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兴趣不断提高；

3.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已经为增加普通用途捐款和支助预算捐款采取举措，并注意到这些倡议的目的是确保有足以支付至少一年的支助费用的稳定的普通用途资金余额，⁶⁴从而便于迅速而有效地规划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并请它们考虑尽量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可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前对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执行主任的举措作出响应；

5.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为确保进一步节约成本和/或降低支助预算的负担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并定期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通报这些工作的情况；

6. 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努力扩大捐助基础，增加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和支助预算专用资金；

7. 建议把足够份额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使之可履行其任务；

8. 请执行主任：

⁶¹ 麻委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⁶² E/CN.7/2003/14 号文件。

⁶³ E/CN.7/2003/14 号文件。

⁶⁴ 2002-2003 两年期这些费用的预算是 3,420 万美元（E/CN.7/2003/15 号文件）。2001 年实际费用是 1,650 万美元，其中 280 万美元是项目收款，因此普通用途资金的年度支出净额是 1,370 万美元。

(a) 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职能和其他任务的资源是否与相关需要量相称，并向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报告药物管制署外地网络重新配置情况，并审查外地办事处在项目框架内而不是通过普通用途资金进行的可能的供资的影响；

(c) 报告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影响；⁶⁵

(d) 探讨除会员国提供的财政捐款以外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得到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在内的财政捐款的方式和方法，以促进分担实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目标所需资金和资源，同时考虑到保障药物管制署独立性和国际性的必要性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全球协约的经验；

(e) 确保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制定的项目提案及其筹资政策既考虑项目的直接影响，又考虑相应的项目间接费用，包括对支助预算的财政负担；

(f) 实施反映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的项目执行政策，⁶⁶并考虑到上文(e)分段的情况；

(g) 报告设立支助预算基金和一般方案预算基金及制定可能的准则的好处和影响；

(h) 利用为此目的而专门划拨的现有自愿捐款编写简明的年度呼吁和报告文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

9. **赞赏**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通过商定的分摊费用机制或通过向与药物管制署合作执行的项目拨付国家资金而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作出贡献，并鼓励作为药物管制署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受益者而且也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以同样方式作出贡献；

10. **欢迎**会员国积极响应执行主任关于增加供资包括普通用途供资的呼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对该项呼吁作出积极响应；

11. **赞赏**会员国在其总体自愿捐款中为普通用途资金提供为数不小的固定百分比或指定将其总体自愿捐款的某个百分比专用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支助预算，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探讨增加药物管制方案的资源的其他创新方式；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以便予以考虑并付诸实施；

14. **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⁶⁵ A/57/442。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和更正（A/57/5/Add.9 和 Corr.1）。

第 46/10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⁶⁷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⁶⁸

1. **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项下供资的 2002-2003 年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拨款金额 34,243,500 美元，用于下述目的：

项目	美元
方案支助	
国别办事处	17,768,900
总部	6,617,300
小计	24,386,200
管理和行政	9,857,300
拨款总额	34,243,500

2. **授权**执行主任在拨款项目之间调整资源，幅度不超过拟调整资源项目原有拨款的 5%；

3. **赞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项下供资的 2002-2003 两年期 130,170,100 美元方案活动订正资源拨款如下：

⁶⁷ E/CN.7/2003/15。

⁶⁸ E/CN.7/2003/16。

项目	美元
按部门	
政策支助、立法和宣传	14,743,300
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	41,641,400
替代发展	33,314,700
取缔非法药物贩运	40,470,700
合计	130,170,100
按区域	
全球	11,682,900
非洲	14,688,200
中欧和东欧、西亚和中亚、近东和中东	26,733,400
南亚	1,710,200
东亚和太平洋	24,316,2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1,039,200
合计	130,170,100

4. 还赞同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战略；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总额 170,937,000 美元的概算提要，用于下列领域：

项目	美元
方案	132,165,300
方案支助	25,503,100
管理和行政	10,452,700
机构	2,816,800
合计	170,937,900

6. 认为概算提要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提交 2004-2005 两年期初步概算提供了基础。

第 46/1 号决定

将安咪奈丁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次会议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决定将安咪奈丁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4. 参加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们通过了下述部长联合声明：

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导言

1. 我们，出席 2003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重申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承诺，特别会议的成果为建立一个全新的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日益加重的毒品问题的总体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确定了所有国家到 2003 年和 2008 年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2. 我们重申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⁹所确立原则的承诺，其中指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要求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
3. 我们承认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对付药物滥用、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做出努力，取得了成绩，国际合作已呈现出一些积极的结果。我们欢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现在几乎得到普遍加入。

总体评价

4. 我们认识到在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不平衡的，这一点也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⁷⁰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⁷¹所反映。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严重威胁人类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公共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毒品问题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为减少贫穷而进行的努力，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5. 我们深深关切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家和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持续联系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洗钱、腐败、贩运枪支和贩运化学品前体。需要开展有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来对付这些威胁。
6. 我们严重关切主张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是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不相符的，可能损害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总体建议

7. 我们呼吁尚未成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成为缔约国。我们重申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完整性。

⁶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⁰ 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⁷¹ E/CN.7/2001/2、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及 Add.1-6。

8. 我们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国家参与。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9. 本着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精神，我们建议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继续为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打击非法药物斗争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酌情尤其是向药物生产国和过境国提供新的和额外支持。
10. 我们继续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全球协调机构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
11. 我们还继续支持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全球打击非法药物的斗争中的作用，以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专属责任。
12. 我们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拨出足够的份额以使之可履行其任务，并为取得有把握和可预见的资金而努力。
13. 我们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理解，以使之能够履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任务。
14. 我们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阿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15. 我们要求继续将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纳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关键优先事项。
16. 我们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发展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其各自的方案。
17. 我们呼吁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主体，包括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政府密切合作，以促进和实现大会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在按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处理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有关的问题方面。

结束语

18. 我们，部长和政府代表们，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和将药物管制工作纳入主流，对于实现我们在一个没有非法药物的世界共享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进步、生活质量提高和健康状况改善的共同愿望，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保证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些共同目标，保证我们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坚定决心。为此，我们还建议如下：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A. 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19. 多数国家已通过了纳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商定目标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这反映了对于对付毒品问题的高度重视。

20. 我们强调，为了能够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目前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重要的手段。

B. 减少需求

21. 会员国在制定新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行动或加强这些行动方面，在处理药物滥用的预防方面，以及在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政府开展了针对危险群体尤其是注射方式药物滥用者的特殊方案，以减少他们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传染病的可能性。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在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过，药物滥用程度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我们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滥用迅速和普遍增加感到关切，其中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种类的合成药物，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我们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最突出困难是财政和其他资源限制，以及在适当的体制和结构、培训及多部门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存在欠缺。

22. 必须做出特殊努力，以便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各国尤其应当：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儿童和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并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阻儿童和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药物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C. 非法合成药物

23. 多数政府注意到苯丙胺类兴奋剂持续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构成的日益严重威胁，正在高度重视减少这一威胁。许多国家主要针对父母、青少年和其他群体，开展了纠正特别是青少年中间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无害的错误观念的运动。执法机构正在加强能力，对付利用互联网的便利进行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销售。通过加强与化学工业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在防止前体转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4. 各国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⁷²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应当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D. 前体管制

25. 许多国家制订或修订了关于前体管制的立法，并建立了监测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的程序。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开展防止前体转用的集体倡议，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需要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合作，并改善和更新旨在防止前体被转用和确定前体最终用户合法性的现行机制。

26. 各国应当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密切合作下，在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³关于前体管制的第 1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措施方面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27. 各国应当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和及时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包括利用控制下交付，支持开展国际行动，预防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使用的前体被转用。

28. 各国应当建立或加强可最有效利用现有制度和确保对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前体严格管制的机制。

E. 司法合作

29. 各国已增进了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在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级别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增补和统一立法，在便利引渡、司法互助、移交诉讼、海事合作、保护证人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引渡协定的谈判和生效方面仍然出现困难，国家立法中所含的障碍继续限制国际合作，尤其是限制针对毒品贩运的执法行动。

⁷² 大会 S-20/4A 号决议。

⁷³ 见《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30. 各国应当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毒品贩运。各国应牢记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家和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洗钱、腐败和贩运枪支和化学品前体。特别是，各国应当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毒品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和港口管制方面。

F. 打击洗钱活动

31. 各国在通过将洗钱规定为刑事和可引渡犯罪的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更多的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单位，以支持对洗钱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曾经成功地冻结、扣押或没收了毒品贩运所得的收益。

32. 尽管通过消除曾与银行保密相联系的阻碍刑事侦查的障碍，取得了一些积极结果，但仍需要在这方面和降低金融机构被滥用于从事洗钱行为的可能性方面以及阻断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流动方面进一步努力。

33. 各国应当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发展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

34. 各国还应当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并应当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的并特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收益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G.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

35. 各国通过开展根除、替代发展和执法三方面平衡兼顾的方案，在减少非法作物种植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要想取得成功，需要在技术援助支持下长期投资于经济发展。已经建立了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衡量这些方案的影响。不过，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根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的种植，并防止这类种植再度出现或转移到其他地区。

36. 各国应当加强支助，酌情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

37. 各国还应当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和教育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

38. 各国应当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到其他地区。

39.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敦促各国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40. 我们建议在特别是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有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对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带”。另外，还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促进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我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⁷⁴

41. 各国应当鼓励在考虑到不同区域具体特点和环境的情况下，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区域间合作。

⁷⁴ 本段是应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一些有关代表团的请求列入的。

第二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其第 1226 至 12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标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3/2 和 Add.1-6）。

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中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有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苏丹、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阿塞拜疆、缅甸、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泰国代表就 30 年的替代发展经验作了视听专题介绍，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代表就该署在安第斯次区域开展的替代发展活动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A. 审议情况

8. 执行主任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3/2 和 Add.1-6）受到称赞，该报告十分全面，使人们对各国、区域和全球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有全面的了解。报告指出了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对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提供了指导。不过，有些代表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修改两年期报告问卷，使之包括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所载所有一般和具体承诺所作的全面评估。

9. 一些发言者向麻委会通报了其本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情况。所采取的各项具体行动是加入和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制定或修订立法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洗钱和管制前体化学品。一些代表介绍说，其本国政府已签署了关于便利引渡、促进司法合作、司法互助、跨国界执法合作以及联合侦查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还采取了措施改进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框架。许多代表着重介绍了在管制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方面做出的特别努力以及这方面的特殊困难。

10. 一些代表谈到关于促进药物管制合作的区域倡议。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东盟无毒品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南部非洲共同体根据其《打击非法药物议定书》做出药物管制方面的努力,所有 14 个成员国都批准了该议定书;2002 年,非洲联盟领导人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通过了一项修订行动计划,以打击在非洲大陆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还提到了 2000-2004 年欧洲联盟禁毒战略和欧洲联盟禁毒行动计划(2000-2004 年)以及对该战略的中期评价。

11. 应指出的是,自 1998 年大会召开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大多数国家都通过了全面和统筹兼顾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建立了国家协调机制已开展各项药物管制活动。代表们高兴地看到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率有所上升。鼓励各国政府今后以全面和及时的方式进行汇报。请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进行定性分析,以便能够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努力的效果进行评估。

12. 一些代表承认,正如执行主任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中表明的,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这证明各国政府对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政治决心。这种决心需要在各级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13. 许多代表提请注意非法药物制造、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军火贩运之间的联系,指出恐怖集团利用药物贩运来资助它们的活动。在方面,一些代表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在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优先重点表示欢迎。

14. 应指出的是,许多国家已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纳入其国家战略。还应指出的是,执行主任在其第二次两年期报告中确定了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许多代表高兴地注意到在某些区域某些药物的滥用现象有所减少和趋于稳定,但对于其他一些区域的药物滥用现象增多表示关切。提到在亚洲和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静脉用药滥用现象增多,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有进一步流行蔓延的危险。代表们呼吁做出更多努力,防止静脉用药滥用和尽力减少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

15. 一些代表确认其本国政府所作的关于采取行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承诺。他们强调,重要的是就国际一级设定的国家打击药物滥用战略和指标拨出相应的资源。一些代表对医疗和科学所用的合法麻醉材料的供需不平衡表示深为关切,促请在这方面采取纠正行动。

16. 一些代表提到其本国政府为执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大会 S-20/4E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指出他们国家非法种植古柯树和罂粟的总面积最近有所减少。一些代表指出,稳定、安全和社会经济长期发展是对付药物管制问题和消除非法作物并防止其出现的必要因素。许多代表报告说,他们国家政府愿同其他国家交流关于替代发展方面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一些代表对报告的 2002 年阿富汗境内罂粟种植面积增加表示关注,尽管阿富汗过渡权力当局采取了措施。代表们呼吁继续提供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支持阿富汗当局做出药物管制方面的努力。代表们还强调指出，需要通过继续向亚洲和安第斯地区国家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为替代发展方案产出的农副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便利，支持这些国家政府为根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所作的努力。许多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其本国政府在铲除非法大麻种植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代表们一致认为，对于这种努力应给予认可并提供国际支助。

17. 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国家政府做出了相当大的执法努力，特别是在根除非法作物、查禁贩运和前体的转移及走私方面。许多代表提请注意毒品贩运路线沿途国家所面临的特定困难，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18. 一些代表提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为执行《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大会 S-20/4A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指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东南亚地区构成一种严重挑战并蔓延到其他地区。一些代表表示关切，认为人们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有害后果仍然认识不足，需要采取协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减少此类兴奋剂的需求和供应。在减少需求方面，需要做出更大努力，监测消费趋势，提高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带来的危害的认识，并开展针对青少年的预防运动。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前体化学品发生转移和走私。在这方面，提到各国主管当局、执法机构和化学工业加强了合作和情报交流。

19. 执行主任在其两年期报告中指出，在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打击洗钱的措施（大会 S-20/4D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代表向麻委会通报说，自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他们国家政府通过或修订了关于反洗钱的立法；设立了金融情报和侦查部门以及国家特别协调机构；加强了国际合作；加强了对金融部门、专业服务部门、娱乐业和其他行业的监督与管理，并一直在落实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20. 所有就议程项目 3 发言的代表都强调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仍是关于药物管制的唯一有效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道义和法律义务支持这些条约，以及不得采取可能有损这些条约的单边行动。此外，这类单边行动可能破坏其他国家为打击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制造、贩运及滥用所做的努力。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1.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建立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技术和管理培训中心”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5），其提案国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秘鲁、苏丹、泰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经修正的该项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减少毒品需求

22.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12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减少毒品需求：(a)《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b)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23. 麻委会收到供其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3/4)；

(b) 执行主任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与药物滥用的报告(E/CN.7/2003/5)；

(c) 执行主任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E/CN.7/2003/8 和 Add.1)；

24.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12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的分项目(a)和(b)。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音像方式作了一项专题介绍。阿根廷代表提到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3/4)附件中的列表 1-6，在这些列表中，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与提交了药物滥用情况报告的美洲“国家”列为一组。阿根廷代表要求说，鉴于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主权争议已在无数大会决议中以及被《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亦称为非殖民化 24 国特别委员会)所确认，因此在今后任何提及“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文件中，均应将这一情况记录在脚注中。该代表坚持认为，应将该群岛列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但还应将其称为一个存在着主权争议的领土。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秘书处的报告附件所载一些列表中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提及正确反映了商定的联合国文件所用术语。

25.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就议程项目 4 的分项目(a)和(b)作了发言：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科特迪瓦、以色列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6. 全体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审议了议程项目 4(c)。

A. 审议情况

1. 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

27. 秘书处一名代表结合执行主任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报告(E/CN.7/2003/8 和 Add.1)，介绍了根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制订的已记入费用的 2003-2008 年减少毒品需求工作方案。

28. 秘书处代表重点涉及数据收集、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预防，特别是在药物滥用者中预防，HIV/艾滋病传染等领域，首先概述了自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举行以来在其中每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然后概述了其中每一领域的减少毒品需求拟议工作方案，以便使《行动计划》赋予药物管制署的下列任务具有效力：

- (a) 改进用于报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的国家和全球信息系统；
- (b) 促进交流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中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 (c) 支持各会员国寻求在制定各自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战略和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29. 秘书处代表重申，为了实施拟议工作方案中的大多数活动，有必要获得指定的预算外捐款。

30. 一些代表赞扬执行主任的这一报告综合全面，表明他们支持拟议工作方案中概述的办法。其他代表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31. 有一名代表还强调有必要更多地重视药物滥用者的治疗问题，因为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有忽视这一工作领域的危险。有一名代表指出，并不是所有减少需求领域都需要得到同样的注意，但是为其中每一领域所作的努力都应考虑到本国的国情。有一名代表着重指出了靠近非法药物生产地区的国家的具体问题，以及在提供与减少需求有关的特别援助的必要性。

32. 有几名代表支持关于查明和传播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想法，但是强调这种做法应适合不同国家的需要并应适用于每一国家正面临的具体药物滥用问题。

33. 一些代表通报了各自国家的药物滥用增加情况，并提到了注射型药物滥用问题和艾滋病毒感染的增加情况。介绍了为预防 HIV/艾滋病（以及乙型和丙型肝炎）在药物滥用者中传染所采取的措施。鼓励所有会员国将 HIV/艾滋病预防纳入其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努力之中。有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将与 HIV/艾滋病有关的具体指标列入对这种努力的评价之中。

34. 有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探讨如何将拟议工作方案变成未来行动。特别是据称，评价（基于“无用”信息的）基本预防方案和治疗方案的影响力十分重要。

2.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题为“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议程项目 4(b)。据指出，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7/2003/4）是根据年度报告问卷第二部分的答复编写的，并以其他来源的资料作为补充。据指出，对年度报告问卷的答复率比前一报告周期有所提高，但所提供的资料并不总是完全的。由于对年度报告问卷作了修订和简化并根据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向各国提供了援助，

促成了答复率的提高。据建议，会员国可通过协调其在国家一级的努力以及指定就实质性事项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技术联络点来改进报告。

36. 秘书处的报告概述了全世界的药物滥用趋势和特点。据指出，许多地区的海洛因滥用情况保持稳定，但是在中亚、东欧和俄罗斯联邦的趋势却令人担忧，例如开始用注射方式滥用药物者的年龄有所下降。据指出，中亚的药物滥用水平居高不下，而且这种滥用与 HIV/艾滋病的流行有关。呈现出从吸食型转为注射型药物滥用迹象的另一个地区是南亚。可卡因仍是美洲的一个主要问题，对这一药物的滥用在中美洲和中美洲的一些地方有所增加，但是在北美洲却呈稳定或甚至下降的趋势。大麻继续是被最广泛滥用的非法药物：据报告其滥用情况在大多数国家中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据一些治疗中心报告，有某些迹象表明存在着与大麻有关的成瘾情况增加问题，在东南亚有关于甲基苯丙胺滥用情况增加的报告，亚甲二氧基甲苯丙胺（俗称迷魂药）滥用情况在欧洲仍然稳定而普遍，但人们担心这种药物的滥用会蔓延到北美洲和加勒比等其他地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逐步蔓延到更广泛的各阶层人口以及高风险群体对这种兴奋剂作“功能性”和娱乐性滥用的水平上升，这些动态令人担忧。

3.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重要性

37. 有几名代表表示赞扬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收集和报告全球药物滥用特点和趋势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年度报告问卷和两年期报告问卷进行的全球数据收集工作。泰国代表强调有必要在两年期报告问卷中列入一项影响力评估要素。包括土耳其代表在内的一些代表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框架内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有几名代表通报了各自政府正在采取的数据收集举措。大多数代表支持关于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包括艾滋病毒预防在内的减少需求活动的呼吁。一些代表要求调查艾滋病毒与一般药物滥用（不只限于注射型药物滥用）之间的联系。希腊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发言时强调必须继续制定和传播最佳做法、交流信息以及收集减少需求的所有方面的数据；他重申有必要尽早干预和重视所谓的娱乐性药物滥用。

4. 统一和协调

38. 一些代表通报了各自政府在建立关于国家药物政策的中央协调机制和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要求从各区域收集更多的数据并支持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传播良好的方法论做法，发展伙伴关系/协作，以及协调与其他国家和区域伙伴、联合国实体及捐助机构的活动。一些代表通报了各自国家建立药物监测中心及采取的新的流行病学和其他研究举措的情况。代表们还强调有必要促进社区参与及进一步努力查明滥用某些特定药物的人员类型以及作这种滥用的理由，包括具体的脆弱性和风险以及保护性因素。

5. 治疗和康复

39. 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对药物滥用的治疗及建立综合关怀制度，把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及其随后融入社会作为“连续关怀”的一部分。南非代表要求向地方一级提供更多的有关药物滥用的治疗的专门知识和更多的资源，以便用于为较不容易接触到的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口提供帮助。希腊代表强调了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建立范围广泛的服务包括在监狱中提供治疗的重要性。

6. 提高公众的认识运动

40. 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向麻委会通报了各自政府正在为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问题的认识采取的举措。墨西哥代表强调有必要在这种运动中使用创新技术，并让青年人参与这些运动的规划。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的代表以及塞舌尔的观察员通报了各自国家开展的这种公众宣传运动的情况。

7. 青年与娱乐性用药

41. 一些代表对青年人中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迷魂药的情况有所增加表示了特定关切。西班牙代表提到娱乐性多种药物的使用日益流行，特别是在周末。一些代表要求为对付这一动态采取新的办法。代表们强调了采用基于同侪人的办法和青年参与制定和实施对这一方面的干预的重要性。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2.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继续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重视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预防和治疗”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3/Rev.1），其提案国有：埃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1 号决议。）

4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构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决议草案（E/CN.7/2003/L.20），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纳、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印度、斯洛伐克、南非和瑞士。该项决议草案经修正后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2 号决议。）

4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6），其提案国有：贝宁、玻利维亚、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希腊、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第四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45.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12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46. 麻委会为审议该议程项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3/6）；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3/6 和 Add.1）；

(c) 执行主任关于在就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开展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7/2003/9）；

(d)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罂粟种植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7/2003/10）；

(e)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3/11）；

(f) 执行主任关于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7/2003/17）。

47. 秘书处的代表使用视听材料专门介绍了毒品贩运世界趋势和阿富汗阿片经济的情况。下述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埃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国。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述国家的观察员：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欧洲警察局（欧警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48. 代表们对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面积依然居高不下普遍表示关注。代表们承认阿富汗临时政府所作的承诺及其为对付毒品问题所采取的积极举措。代表们强调有必要在替代发展、减少需求和执法合作这一范围广泛的战略方面向阿富

汗当局提供支助。一些代表还及本国政府向阿富汗提供财政支助的保证以及国际社会必须在阿富汗进行更为直接的干预以便为罂粟种植农提供各种可持续替代发展选择。代表们还提到德国、联合王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的协调作用和开展的下述工作：协助临时政府当局建立民警队伍、制订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建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同时，代表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在阿富汗境内及其周边地区活动的贩毒集团。据指出，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在阿富汗及其邻国活动的秘密加工点的数目有增无减，这些秘密加工点制造的海洛因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鉴于非法药物生产、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枪枝贩运之间的已知联系以及恐怖分子团伙利用贩毒为其活动筹集资金这一事实，这种威胁甚至更加严重。中亚国家日益成为阿富汗生产的海洛因的转运点；为此，代表们对这一地区药物滥用日趋严重表示担心，这反映在与药物滥用有关的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代表们支持“6+2”做法之类的举措。一些代表还及本国政府采取执法举措，改进有关在本区域活动的犯罪集团的情报收集工作，加强边检和开展跨界行动合作。代表们认为，贩毒路线和贩毒集团使用的作案方法不断变换，表明邻近国家禁毒执法工作正在取得成效。

49. 代表们吁请对主要贩毒路线加以密切监督，并重新审查有关国家建立的管制机制。被视为有待于进一步改进的关键领域有跨国界合作，另外还有为布署在边界地带的管制人员提供技术支助和提高其技能。有些代表重申了本国政府所持的下述承诺：通过提供本国培训机构的服务、设立边界哨卡联络官员和利用双边交流提供支助，建立跨界能力和区域能力，并满足区域需要。其他国家的代表因本国领土处于重要运输枢纽的地理位置而更有可能被用来转运非法药物，述及本国政府在人员和设备上增拨资源用以查明转运中的非法药物。

50. 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增多和各国缉获的此类药物数量不断增加，是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有些代表还及有证据表明从事非法制造和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国际犯罪集团进行了有组织的勾结。据指出，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药物，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在交流侦查信息和分享化学品知识上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的代表告知麻委会，它们在这些领域具有丰富的专门知识。最近侦查东亚和东南亚和欧洲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情况取得的成功，对深入了解这些贩运组织的范围、其生产的规模和比较容易建立此类组织的情况，颇有裨益。据指出，利用在国际水域上转运货物小型船只进行海上毒品贩运，仍然是东亚和东南亚成批转移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方式。深受迷魂药非法生产之害的国家代表谈到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步骤，例如，通过了禁用迷魂药的欧洲国家安全计划，建立负责侦查合成药物的特别小组，扩大合成药物问题国家特别协调股，向侦查其他国家合成药物贩运情况的机构提供援助，等等。据指出，1988年公约中标题为“材料和设备”的第13条载列的规定，在实践中证明对侦查和禁止非法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是行之有效的。在欧洲，最近经过协调一致的努力，成功地查明并制止了为26个秘密加工点的活动提供设备的人。

51. 有些代表对贩毒活动国际侦查工作并非总能得到充分合作表示失望。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但仍有一些国家不愿意支持跨国界侦查并与对严重贩毒罪适用死刑的国家交流信息。对此，有的代表们指出，

不应将此视为拒绝为支持国际侦查提供援助，而应将其看作遵守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欧洲联盟关于不支持可能导致适用死刑的侦查的政策的一种责任。有些发言者报告了在下述方面的进展情况：开发关于贩毒组织和贩毒个人的区域共用数据库、就侦查和捣毁贩运毒集团（尤其是在欧洲及东亚和东南亚活动的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生产商）进行双边合作，交流用以查明非法药物生产和分销贩运共性的特征分析结果。代表们对紫色行动、黄玉行动和棱柱项目此类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的前体管制举措表示支持。代表们还表示支持麻委会附属机构会议；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他们认为这些会议是一齐讨论与禁止贩毒和其他形式跨国犯罪有关的区域执法问题的重要论坛。

52. 代表们报告了在国家一级加强药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的进展。有些代表提到在本国政府采取的战略中承认机构间的良好合作是有效地禁止贩毒的前提条件。非法药物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是错综复杂的问题，需要政府各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代表们谈到为以解决适当协调问题而设立部长级机构间委员会，采取步骤建立受影响第一线机构信息交流正式渠道，以及利用联合培训促进不同管制部门之间的合作与谅解，所有这一切都增进了非法药物和犯罪管制工作的专业性。

53. 代表们强调向古柯生产区各国提供可持续替代发展援助至关重要，同时强调应当把提供此类援助看作是一项长期承诺。据指出，某些区域的经济情况造成向古柯种植区的移民增加，同时，为了应对禁毒执法努力，非法药物加工点趋向于从农村移往郊区。代表们对古柯贩运辛迪加为了使其贩运路线和作案方法多样化而采取的咄咄逼人的战术表示关切。代表们提及本国政府对此采取的反措施，例如，采取特别行动计划在机场打击已登机的携毒者以及在各大机场设立飞行预检控制装置和司法设施。

54. 有些代表评论说，许多国家的气候条件极有利于种植大麻。他们担心，有些国家所采取的比较容忍滥用大麻的做法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不一致，因此无助于本国预防滥用大麻的工作。据指出，大麻仍然是青年人滥用最多的药物，对其使用应严加管制。有些代表报告，本国非法种植大麻的情况有所增加。针对大麻种植者采取某些禁毒执法举措后，此类种植反而转移到邻国；结果干大麻药草又输入原来种植大麻的国家。有的代表表示有兴趣研究关于替代发展的最佳做法，以此战略减轻在经济上依赖于非法大麻种植的区域中的农村贫困现象。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5.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打击海上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5/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冈比亚、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3 号决议。）

56.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2/Rev.1),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57.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对毒品贩运的查禁”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2), 其提案国有: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秘鲁和委内瑞拉。该项决议草案经修正后获得核准,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

58.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7),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

5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的决议草案(E/CN.7/2003/L.22), 其提案国有: 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印度、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泰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六。)

60.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还审议了题为“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的两项几乎相同的决议草案。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均建议麻委会核准上述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E/CN.7/2003/7, 第 5 和 6 段)。麻委会在其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供理事会通过的该两项决议草案, 但将其合并为一项单一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七。)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说明(见附件二)。

第五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61.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和 12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 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2. 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该议程项目, 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E/CN.7/2003/12 和 Add.1);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E/INCB/2002/1);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2/4);

63.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分项目(a)。

64.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次和第 12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分项目(b)和(c)。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就分项目 6(b)和(c))、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比利时、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津巴布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国)。

A. 审议情况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将安咪奈丁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65. 会议提请麻委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照会载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拟将安咪奈丁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

约》附表二⁷⁵的建议。已收到各国政府针对照会就能否将这种物质列入附表提出的意见。

66. 由于卫生组织观察员没有出席，麻委会秘书就卫生组织建议将安咪奈丁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通知作了介绍性发言。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

6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2 年报告⁷⁶，其中突出说明了非法药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他指出，虽然非法药物工业为一些技能和文化水平有限的人提供了农业部门中的就业机会，但从长期来看，非法药物工业危害人的发展。没有迹象表明非法药物工业促进经济发展，相反，一国非法药物工业的规模与该国的经济进展之间似乎存在着不良的相互影响。有非法药物生产的国家都显示出经济增长下降。经验还表明，大多数生产非法药物的国家最终都面临自身的药物滥用问题。麻管局从其审查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行之有效的药物管制制度，长期的经济发展是不可行的。他提到国际条约体系的运作，特别是与阿富汗的形势有关的运作，阿富汗不仅成为世界上的主要非法罂粟种植地，而且还是来自合法渠道的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目的地。阿富汗过渡政府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麻管局主任进一步重申了最早在麻管局 1993 年的报告中认可的三级预防战略的减少危害政策对减少需求的重要性。减少危害的政策应当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配套实施。

68. 代表们认识到麻管局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麻管局及其成员的独立性是其观点和建议不受政治、经济或其他利益影响的保证。代表们建议加强对麻管局的供资，以确保充分履行其任务。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麻管局之间的关系应当保持并加强，因为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是必要的和互补的。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会员国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有关减少危害的法律咨询意见。

69. 代表们对麻管局及其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包括编写报告并在报告第一章中突出说明了非法药物工业对经济的影响。据认为，非法药物贩运的利润，大部分不是在发展中国家取得的，而是在发达国家取得的。如果各国不致力于解决药物管制问题，是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因此，药物管制工作应当放在总体发展框架中考虑并应结合多边发展援助战略进行。有的代表提供了关于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形势以及关于本国政府为减少非法药物供需而实行的药物管制战略的补充资料。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

70. 代表们强调了加入和全面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重要性，这些条约提供了药物领域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应当尽快加入。另外，务必履行条约规定的报告要求并及时向麻管局提供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71. 虽然必须针对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国的政策，但代表们指出，完全根据本国的情况设想单方面行动，可能会损害整个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完整性。不论药物管制链在哪个国家脱节，都会危及整个国际药物管制系统。

72. 有与会者表示，应通过开展强有力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努力，制定强有力的反洗钱手段。

73. 有些国家的政府注意到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蔓延。一位发言的人提到本国为彻底铲除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所采取的极为有效的措施。对用于非法制造这些药物的化学品实行管制，是在这一领域成功的关键，因此，应当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铲除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代表们促请麻管局继续在防止药物和前体转移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宝贵的支助。代表们提出，为了使人们特别是青年人相信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有害后果，还需作更多的工作。

74.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作出努力，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⁷⁷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⁸规定的任务促进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原料的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所有生产国政府均应严格遵守《1961 年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阿片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移用途。

75. 几位发言的人对受《1961 年公约》管制的大麻这种物质采取宽容政策表示关切。大麻是一种有害的药物，他们认为对大麻采取较宽容的政策是没有任何可靠的论据的。据认为，还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向卫生组织提出任何表明应使大麻合法化的证据。与会者认为，对滥用大麻实行宽容政策，不仅危及公众健康，而且会对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产生相反的作用，这些国家正在投入巨大的努力和资源设法减少本国境内的大麻种植。据指出，对那些往往在得到大量资助的情况下致力于药物合法化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发出强有力的信号。

76. 代表们注意到阿富汗的药物管制形势，一致认为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合作对阿富汗至关重要。

77. 向麻委会通报了麻管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合作举办的欧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问题会议的结果。

78. 联合王国代表责备麻管局在报告中就联合王国政府在大麻和公共观念方面的政策使用了在他认为是危言耸听的措词和误导视听的说法。他还对在该国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介绍报告的结论的方式表示不满。麻管局主席回答说，麻管局并未批评该国政府的政策或决定，而只是提到宣布对大麻重新归类的决定不仅在该国产生影响，而且在世界其他地区也产生影响。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⁷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7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称赞麻管局的报告，认为报告对有关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全球状况作了清晰而资料翔实的概述，并注意到麻管局为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的情报交流以防止这类化学品转移用途所作的努力。

80. 麻委会认识到前体化学品管制是处理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为此欢迎麻管局与有关国家政府共同提出的关于实施棱柱项目的倡议，这是一个总体项目，在该项目下将开展各项具体行动以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以及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转移用途问题。麻委会促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这项倡议。此外，棱柱项目工作队向麻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见 E/CN.7/2003/CRP.1）。

81. 麻委会进一步认识到，鉴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转移方法和路线复杂，棱柱项目所计划的追踪行动对于查明被缉获或被拦截的前体化学品及非法制造所使用的设备货物的来源是十分必要的。只有查明这些来源，才能防止今后的转移用途。

82. 麻委会称赞麻管局作为紫色行动和黄玉行动这两个分别侧重于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的国际方案的框架内的情报的交流国际协调中心继续做出努力。尤其是，麻委会注意到为这些方案制定了标准的运作程序，特别是使用出口前通知，对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的情报交流，防止前体化学品的转移用途做出了重要贡献。

83. 向麻委会介绍了在管制前体化学品领域中发展政府与行业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类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贩运，是对制造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转运国的一个重大挑战，特别是从紫色行动和黄玉行动获得的经验表明，除了适当的立法之外，与工业界进行对话对寻找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均衡办法至关重要。此外，向麻委会介绍了各国政府为制定或审查有关前体管制法规和条例做出的特别努力。

84. 麻委会重申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交年度资料的重要性。缉获量资料使麻管局能够从前体化学品的缉获、非法贩运和转移用途的最近趋势有一个总体的概览和分析，而分析国际管制化学品合法贸易的数据，则是查明可疑交易和可能的转移用途的一种必要手段，有助于各国政府在防止非法制造药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由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引起的其他事项

85. 牙买加代表发言介绍了牙买加政府在大麻问题上的立场。牙买加司法部常务次长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86.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次会议上, 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 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表决, 决定将安咪奈丁列入 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 号决定。)

87.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借助医药和心理社会治疗阿片剂依赖者最低限度要求”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7/Rev.1), 其提案国有: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斯洛伐克和瑞士。俄罗斯代表发表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的一些修正(E/CN.7/2003/L.24)。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麻委会决定将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文的审议推迟到麻委会下届会议上进行。

88.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加强对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4/Rev.2), 其提案国有: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八)。

8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通过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3/L.6/Rev.1),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4 号决议。)

90.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进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和国际组织的交流”的决议草案(E/CN.7/2003/L.8), 其提案国有: 澳大利亚、加拿大、冈比亚、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匈牙利、秘鲁、斯洛伐克、瑞士和乌克兰。(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5 号决议。)

91.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决议草案(E/CN.7/2003/L.9), 其提案国有: 冈比亚、德国、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经修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6 号决议。)

92.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0), 其提案国有: 贝宁、埃及、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7 号决议。)

9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1), 其提案国

有：贝宁、法国、匈牙利、印度、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十。）

9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努力制止不加选择地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动向”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8)，其提案国有：贝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经修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十一。）

第六章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5.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12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标题是“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E/CN.7/2003/13）。

9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3/13），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战略方向、在支助会员国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的优先事项、方案重点的调整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管理和方案良好治理过程。

97.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代表就南部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战略方案框架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审议情况

98. 代表们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代表们强调药物管制署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支持执行主任为改革和改组药物管制署和加强会员国和秘书处就药物管制署优先事项和管理问题的对话所作的努力。还感谢药物管制署为加强问责制、可信性和透明度并争取利害攸关者在业务一级的参与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制定更明确的中期业务活动准则和重点所作的努力，这项努力的目的是增强治理、供资和业务管理，改进交流和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并加强监测和评价。

99. 采取统筹兼顾办法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努力受到称赞。改进工作人员遴选程序和设立意见调查官也受到欢迎。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调整外地办事处格局的工作将增强业务能力。

100. 代表们支持药物管制署关于项目、方案和专题评价的工作，据认为这项工作对于评价业务活动的影响、查明最佳做法和确定注重结果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注意到独立评价将加强药物管制署，并有助于改进所提供的服务。药物管制署关于设立监测和评价单位的计划受到欢迎，据指出应将这个单位的设立作为优先事项。

101. 代表们表示大力支持扩大药物管制署的捐助基础，并为药物管制署取得可靠的供资。欢迎制定筹资新战略以便从分摊费用安排、自愿捐款和建立伙伴关系等各种来源吸引资源。在这方面，强调了应保证不损害药物管制署的独立性。

102. 代表们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洗钱方案的工作；考虑到迫切需要打击洗钱行为，认为这项工作特别重要，因为洗钱行为与资助恐怖主义存在着联系。代表们还支持药物管制署在打击滥用和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及转用或偷运其前体方面的工作以及药物管制署为查明这方面的新趋势所作的努力。代表们

还对进一步实施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表示满意。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有关预防犯罪中心的项目和财务信息输入该系统。

103. 代表们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方案框架已产生切实的效果。据指出，药物管制署应继续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促进区域合作。而且，药物管制署在制定方案特别是促进替代发展的方案时，应适当考虑每个国家的民族和文化特点，促使当地民众和社区一级的其他受益者参与技术合作倡议的设计工作。呼吁药物管制署继续促进替代发展。

104. 非洲联盟观察员提到该联盟为将药物管制内容纳入其所有方案所作的努力。她提到该联盟与药物管制署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这种关系促成在非洲联盟秘书处设立了一个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综合单位。

第七章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5.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12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该议程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E/CN.7/2003/14）。

106. 秘书处代表就加强会员国与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对话所采取的行动作了介绍性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7. 代表们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署为加强管理及其与会员国的对话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希望通过关于业务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扩大这种对话。据强调，这种对话应作为一种长期机制，并应扩展到包括考虑到会员国优先事项的药物管制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工作。

108. 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写和分发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文件和在这些会议上就感兴趣的事项作专题介绍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指出这项工作使麻委会能够加强在麻委会届会期间向药物管制署提供规范性指导的能力。代表们特别指出，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作用为交流意见、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指导和制定其业务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安排与会员国的非正式协商，例如召集捐助者和受援者和其他有关国家联席会议，这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药物管制署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109. 药物管制署为制定新的供资战略和促进资金来源多样化所作的努力受到欢迎。据强调，会员国应当作出贡献，使药物管制署能够在调动资源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还据强调，供资战略不应仅仅侧重于促进分摊费用安排，还应当注意避免损害药物管制署的独立性。新战略应加强分担责任原则，促进国家、个人、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捐款，以便扩大药物管制署的捐助基础并取得所必需的新资源。据指出，由药物管制署供资的方案和项目必须充分考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10. 代表们欢迎执行主任为加强治理、制定明确的业务活动重点和增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关系和交流所采取的措施，指出这些措施提高了可信度，这是改善供资状况的一个条件。提请注意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之间的联系；欢迎调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以便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据指出，平衡兼顾的办法或许有助于找出节支办法，更重要的是可以加强国际社会对付这些问题所造成挑战的努力。据强调，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不仅是对和平的威胁，而且阻碍各国的经济发展。为此，药物管制署结合可持续发展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努力特别值得称道。

111. 代表们期望进一步改进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和意见交流，认为这是加强药物管制署和麻委会的一个关键因素。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2.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9)，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冈比亚、加纳、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8 号决议。）

11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决议草案(E/CN.7/2003/L.2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纳、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9 号决议。）

第八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4.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123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9。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该议程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3/15)；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3/16)；

115.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和爱尔兰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并就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3/15)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E/CN.7/2003/16) 做了音像专题介绍。概算以及特别是根据执行主任最近确定的业务优先事项来制定未来的提案的必要性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117. 麻委会通过了核准经费为 3,420 万美元的订正支助预算的预算决议，并赞同将 1.302 亿美元的订正资源拨款用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活动。麻委会还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提要中的总额为 1.709 亿美元。

118. 据认为，从经常预算中给药管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非常重要。应努力克服药管署面临的现金流量和结构上的问题。在这方面，还强调了对关于向药物管制署供资的决议草案(E/CN.7/2003/15，第二节)的集体关注。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9.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决议草案(E/CN.7/2003/L.15，第二节)。（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46/10 号决议。）

第九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0.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5。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该议程项目，麻委会收到了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3/L.1/Add.6)。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22. 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123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7。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3/L.1 和 Add.1-9)。

12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4.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幕。联合国大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非洲国家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中国和美国代表在麻委会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12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51 个成员国的代表。（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会员国、在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使团的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药物管制署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127.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 2002 年 3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28. 麻委会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atricia Olimendi（墨西哥）

副主席： Alfred T. Moleah（南非）

T. A. Samodra Sriwidjaja（印度尼西亚）

Alojz Némethy（斯洛伐克）

报告员： 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

129. 设立了一个由五位区域组主席（古巴、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主席团成员构成 1991 年 6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和 15 日开会，主席团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开会，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30. 麻委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22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按照 2000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0/240 号决定的要求，由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N.7/2003/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7.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8.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部长级会议部分

10. 部长级会议开幕。
11.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12.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
 - (b)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
 - (c) 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责任分担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 (d) 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13.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14. 部长级会议闭幕。

* * *

15. 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31. 麻委会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四。

第十二章

部长级会议

A. 部长级会议开幕

13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部分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开幕。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

133. 麻委会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核准了部长级会议实质性工作安排(E/CN.7/2003/3)。

134.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的主题如下：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
- (b) 禁止非法药物供应；
- (c) 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责任分担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 (d) 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B.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135.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为一般性辩论提供了下述文件：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3/2 和 Add.1-6)。

136.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于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总共有 132 个国家参加了部长级会议。在 4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Patricia Olamendi Torres，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

Antonio Maria Cost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Philip Emafo，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

Jorge Armando Félix，巴西部长级主任（代表 77 国集团）

Abdolvahed Moussavi 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政部长（代表亚洲国家组）

Costas Stefanis，希腊卫生和福利部长（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Carlos Saavedra Bruno，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Gianfranco Fini，意大利内阁副主席

Vladimir V. Naumov，白俄罗斯内政部长

Arévalo Méndez Romero, 委内瑞拉外交部副部长
Kembo Mohadi, 津巴布韦内务部长
Nils Ericson Correa, 秘鲁促进无毒品的发展和委员会执行主席
Faisal Saleh Hayat, 巴基斯坦内政部长
Ante Simonovic, 克罗地亚副总理
José María Borja, 厄瓜多尔国家总检察长
Mohamed Charfi, 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长
Christopher Ellison, 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长
Rafael Macedo de la Concha, 墨西哥共和国总检察长
Edgar Armando Gutierrez, 危地马拉外交部长
Roberto Díaz Sotolongo, 古巴司法部长
Achmad Sujudi,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长
Carolina Barco Isakson,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Wilbur Ricardo Grimson, 阿根廷国务秘书
Thomas Zeltner, 瑞士国务秘书
Jean-Cédric Janssens de Bisthoven,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表
Kassymzhomart Tokaev,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国务秘书
Attila Mesterházy, 匈牙利儿童部政治事务国务秘书
张焱, 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Peter Jenkin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137. 在 4 月 16 日第二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Muhyieddeen Touq, 约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Piotr Jablonski, 波兰国家禁毒局局长
Dayantha Laksiri Mendis,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Leonardo Costa, 乌拉圭共和国总统府副主任兼全国禁毒委员会主席
Jim Anderton,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长兼工业和地区发展部长和卫生部长助理
Abdulkadir Aksu, 土耳其内政部长
Milan Filipovich,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黑山内务部长
Jurij Vandin, 乌克兰安全局副局长

Clémence Ross-van Dorp,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国务秘书

Pavel Abraham, 罗马尼亚国务秘书兼国家禁毒署主任

Noel Ahern, 爱尔兰特别负责毒品问题战略和社区事务的国务部长

Petr Mares, 捷克共和国副总理

Luis Filipe Pereira, 葡萄牙卫生部长

Zainal Abidin Zin, 马来西亚内务部副部长

Dusan Keber, 斯洛文尼亚卫生部长

Mutahar Rashad Al-Masri, 也门内政部副部长

Marion Caspers-Merk, 德国联邦政府毒品问题专员兼德国联邦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议会国务秘书

Gediminas Cerniauskas, 立陶宛卫生部副部长

Hyun-soo Shin, 大韩民国最高检察院麻醉品司高级检察官(司长)

Van Duc Pham, 越南公安部警察厅副厅长

Efren Q. Fernandez, 菲律宾危险药物问题委员会执行主任、副部长

Gonzalo Robles Orozco, 西班牙内政部国家禁毒计划政府代表

Djibrill Yipènè Bassole, 布基纳法索安全部长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智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Sokha Prum, 柬埔寨内政部国务秘书

Ousman Badjie, 冈比亚内政和宗教事务国务秘书

Ingjerd Schou, 挪威社会事务部长

Yukio Takasu, 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Bello Lafiaji, 尼日利亚禁毒执法机构主席兼行政主管

Soubanh Srithira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府部长

Daniel Tawema, 贝宁内政、安全和权力分散部长

Javier Lozano Barragan, 教廷宗座护卫权杖卫生委员会主席, 大主教

Mohamed Fallah Al-Otein,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138. 在4月17日第三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Constantina Akkelidou, 塞浦路斯卫生部长

Dragan Mekti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事务部副部长

Jean-François Mattei, 法国卫生、家庭和残疾人部部长

Shri Gingee N. Ramachandran, 印度财政和公司事务部国务部长
Anatoly E. Safon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Zola Sidney Themba Skweyiya, 南非社会发展部长
Pongthep Thepkanjana, 泰国司法部长
Ingrid Hall,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Jerry Ekandjo, 纳米比亚内务部长
Lars Løkke Rasmussen, 丹麦内政和卫生部长
Morgan Johansson, 瑞典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Rafic Haddad, 黎巴嫩国内保安部队参谋长
Jorge Enrique Halphen,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Ahmed Samak, 埃及内政部禁毒司司长
Khalaf Khalafov, 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Paula Dobriansky,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
Fouad Hamadi, 摩洛哥卫生部秘书长
Oscar Cabello,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大使
Tin Hlaing, 缅甸内务部长
Vijakumar Sethuraj, 新加坡中央麻醉品管制局代理局长
Kwadwo Affram Asiedu, 加纳内政部长兼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主席
Samioullah Lauthan, 毛里求斯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老年公民福利及改革机构部部长
Pál Csáky, 斯洛伐克副总理
Trpe Stojanov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政部国际合作与欧洲一体化事务部长助理
Farid Amin,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
Hansjörg Frick, 列支敦士登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Alim Hayatou, 喀麦隆公共卫生事务国务秘书
Lancelot Selma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国禁毒理事会主席
Maria Rauch-Kallat, 奥地利联邦卫生和妇女问题部长
Tatul Hakobyan, 亚美尼亚卫生部副部长
Peter Piot,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

139. 在 4 月 17 日第四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Afif Hendaoui,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Kurmanbek Kubatbekov,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药物管制委员会主席

Abdul Rahim Mohamed Hussein, 苏丹内政部长

Otban Goita Moussa, 吉布提青年、体育、休闲和旅游部长兼吉布提全国禁毒委员会副主席

Solomone Naivalu, 斐济卫生部长

William E. Herminie, 塞舌尔社会事务部长兼塞舌尔毒品和酒精问题理事会主席

Salim Al-Riyami, 阿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Claude Beke,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babacar Diop, 塞内加尔特等警察分局局长兼跨部禁毒委员会协调员

Omar Mohamed Kurdi,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hmad Mohamad Al-Hour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政部禁毒司司长

Paulo Tjipilka, 安哥拉司法部长

Mohamd Ali El-Musrat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司法委员会秘书长

Abraham G. Giorgio, 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长

Thomas Legl, 国际酒精与成瘾问题理事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C.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

140. 圆桌讨论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讨论的主题和次主题如下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
 - (一) 将保健、社会和强制执行举措纳入国家药物政策；
 - (二) 非法药物特别是合成药物和大麻消费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 (三) 打击洗钱活动的国际努力；
 - (四) 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
 - (一) 替代发展政策，包括作物替代；
 - (二) 前体管制；
 - (三) 取缔精神药物特别是合成药物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和贩运；
- (c) 根据责任分担原则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 (一) 毒品贩运、洗钱、武器贩运、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二) 促进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 (三)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关和新形式的国际合作，以便特别是通过将取缔非法药物问题纳入国际援助努力的主流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 (四) 合作解决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深国家的问题；
- (五) 毒品贩运对城市犯罪的影响；
- (d) 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 (一) 多种药物的使用；
 - (二) 民间团体、学校、体育运动和公众宣传运动在减少需求特别是预防方面的作用；
 - (三) 加强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相关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方案。

141. 为圆桌讨论提供了以下文件：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对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所作的贡献的报告 (E/CN.7/2003/7/Add.1)。

142. 4 月 17 日圆桌讨论主席 Petr Mares（捷克共和国）提交了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圆桌讨论的结果如下：

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

趋势

1. 合成药物造成新的挑战，许多国家认为这是药物管制工作的最高优先事项。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现象迅速增长。主要威胁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吸引年轻消费者，为非法药物生产商和毒品贩运者提供巨额利润。
2. 药物滥用现象在一些区域有所减少，但在另一些区域却有所增加。如果某种药物的供应下降了，这种药物往往就为其他药物所取代，包括滥用的新药物。
3. 在一些区域，注射药物滥用导致血液传染病迅速蔓延，既包括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也包括丙型肝炎病毒等。
4. 存在一种毒品问题全球化的趋势，从而增强了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还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毒品贩运者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毒品贩运的收益正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5. 利用因特网销售管制药物和前体化学品是一种令人担忧的新趋势。

6. 需要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毒品问题的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国家政策既应包括执法等处理供应的措施，也应包括预防、治疗和减轻危害等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认为研究对于为制定药物管制政策提供证据基础非常重要。正在进行的新的神经科学研究可以为治疗带来好处。

7. 需要采取新的方式向最年轻的药物滥用者和潜在的药物滥用者进行宣传，以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例如利用因特网促进药物管制和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8. 为了应付注射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构成的挑战，各国政府可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而受益。

9. 各国应交流有关新出现毒品和对付此类毒品的良好做法的信息，也许可通过建立一个因特网平台来做到这一点。有些国家已建议探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这一工作的可能性。

10. 应通过统一国家立法和通过在各国内之间开展信息和专家交流来加强旨在打击洗钱的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143. 4月17日圆桌讨论主席 Kembo Mohadi（津巴布韦）提交了打击非法药物供应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圆桌讨论的结果如下：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

看法

1. 成功地彻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一个条件是使执法、拦截和替代发展发挥互补作用。

2. 政治承诺是成功和可持续干预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替代发展体现于国家经济规划中一样，其中包括颁发土地所有权证等方面。

3. 替代发展工作需要长期规划；应当在考虑到可持续性的需要的情况下规划和实施这些工作。

4. 有必要区分非法作物种植的原因——贫困是主要原因，而在一些国家，贪婪或营利动机，包括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则是促成因素。

5. 大规模的非法药物生产对国内政治形势有着不利的影响，是内部冲突的根源之一，会对法治和秩序造成损害。

6. 防止非法制造合成药物和其他药物的国际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建立有效的前体制。

7. 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迅速增长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由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相对容易而且需求量很大，这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有可能进一步发展。

8. 新趋势表明，正在为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建立较容易隐蔽的小生产点。这种非法制造主要是由不合格的药剂师进行的，他们生产非法、危险和不可预测的药物，对这些药物的成份没有质量控制。

9. 对于确保查明缉获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防止未来的转移用途，实施追踪调查是极有价值的。

10. 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消费多在个别区域内进行；然而，西欧的迷魂药现在却正被偷运到其他区域。

结论

11. 有效的替代发展应明确将重点放在扶贫、创造就业、防止环境破坏、人工造林、经济可持续性和为使合法产品能取代非法作物而提供适当的市场条件上。

12. 应将为私人投资营造奖励环境看成为替代发展的一种创新做法。

13. 有必要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能为支助阿富汗替代发展方案提供大量资金，从而解决罂粟种植与日俱增的问题。

14. 会员国正期盼着计划中的对替代发展进行全球评价的结果。仍然需要国际社会在替代发展领域以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支助。

15. 大力支持旨在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所用基本化学品转移的棱柱项目，同时大力支持旨在监测可卡因和海洛因非法制造所用主要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的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

16. 执法当局应大力开展前体化学品缉获后追查性调查，以捣毁犯罪组织并查明前体化学品来源。此种调查应包括标准分析方法和系统，以确定非法制造药物的共同来源并查明这些药物的新类型。

17. 鼓励各国政府将同从事行政管制、执法和化学业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其改进前体管制的努力中建立信任和促进信息交流。

144. 2003 年 4 月 17 日圆桌讨论主席 Achmad Sujudi（印度尼西亚）提交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责任分担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圆桌讨论的结果。圆桌讨论的结果如下：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责任分担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圆桌讨论的结果

1. 1998 年，参加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会员国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

平衡兼顾的方针。⁷⁹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在没有其他国家帮助的情况下单独行动。世界毒品问题将各个国家联系了起来。

2. 联合国提供了摆脱毒品困境的最佳的（尽管并不是唯一的）手段。因此，必须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这两个机构必须通过改进协调和根据其比较优势确定工作重点而加强努力。还必须增强这些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机构和活跃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等领域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3. 因此，联合国应继续发挥在促进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方面的牵头作用。各国必须在各个级别尽最大努力预防和制止毒品祸患的蔓延。

4. 在执法领域互派联络官的做法值得称赞，因为这种做法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合作。此外，还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经验、情报和最佳做法交流机制，以便应付新的事态发展。

5. 促进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是实现制止世界毒品问题这一长远目标的先决条件。应像对待其他严重犯罪一样，从根本上处理与贩毒和吸毒有关的城市犯罪所引起的社会问题。

6. 就贩毒与其他严重犯罪的联系发表了许多看法，其中包括与洗钱、恐怖主义、贩运人口、贩运枪支、转用化学前体和其他种类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经验表明，这类严重犯罪不仅影响到政治和经济稳定，而且也影响到社会。必须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已拟订了有关国际文书，但仍然迫切需要更好协调这些文书的执行工作。

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即将完成，并将在 2003 年底通过。一项类似的联合国反洗钱公约将是对打击各种形式国际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腐败的现行制度的一种补充。

8. 跨国界合作活动、通信和运输设备、支助提升技术能力和最佳执法做法方面的培训等，对于处理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9. 有必要加强合作，以处理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问题。还应进一步关注司法和执法系统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

145. 4 月 17 日圆桌讨论主席 Costas Stefanis（希腊）提交了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圆桌讨论的结果。圆桌讨论结果如下：

⁷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多种药物的使用

1. 在当代社会，药物滥用格局不断变化，普遍的格局是多种药物的使用。多种药物的使用的定义中既包括合法药物也包括非法药物，例如烟草、酒精、大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他非法药物。
2. 方案和政策应既处理合法药物（酒精和烟草）也应处理非法药物，以便富有成效。以虚伪的方式和双重标准对待这些药物会损害预防措施。
3. 同样，也有必要采取包括所有合法和非法药物在内的综合治疗办法，因为有迹象明确表明，所有这些药物都对大脑具有共同的基本作用方式。所有这些药物在治疗中也具有许多共同的成份。多种药物的使用不仅是一个问题，而且也是融合多种服务和有效应对依赖性的一种机会。

民间团体、学校、体育运动和公众宣传在减少需求特别是预防方面的作用

4. 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办法对于制订预防战略非常重要。预防工作应从社会各阶层的基础即家庭抓起。家长应与其子女交谈，因此应为家长提供有效进行这种互动交流的适当技能。
5. 应继续由教师及其同侪人在学校进行预防工作。预防药物滥用的教育应纳入促进健康的知识方面的课程。
6. 要想富有成效，就必须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应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应为市政当局提供开展有关活动的资源。
7. 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是重要的，但它应支持预防性干预，而且不应孤立地进行。预防运动应是鼓励性的而不是恐吓性的。媒体及媒体上的典型角色应在传播预防行为的信息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
8. 对有风险的人群进行具体干预是重要的。及时查明高风险人口对于早期预防非常重要，有助于防止吸毒及其依赖性的日益加重。

加强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相关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方案

9. 为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通过性行为传播的疾病进行的治疗、康复和减少风险，应以旨在预防药物滥用和与此相关的传染性疾病的实用办法为基础。在这方面，对注射方式药物滥用进行的替代治疗已证明十分有效。
10. 迫切需要通过特别是将治疗纳入总体保健系统扩大治疗范围，以便将所有需要治疗者包括在内。有必要为医疗和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全面的教育课程。

一般问题

11. 总体而言，有必要采取能顾及个人需要和社会—文化环境的综合办法。
12. 神经科学和社会与行为科学方面的进展为在减少需求领域进行有效的干预提供了新的手段。
13. 需要进一步推动对干预进行科学评价，以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干预。联合国可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14. 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通过结合根除非法作物和贫困的努力进行的可持续发展来减少供应。

D.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146. 2003 年 4 月 17 日，参加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部分的部长和政府代表们通过了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E/CN.7/2003/L.23/Rev.1)。

E. 部长级会议闭幕

14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麻委会主席分别作了闭幕讲话。

附件一

出席情况

会员国*

安哥拉:	Paulo Tejipilka, Fidelino L. Figueiredo, João Manual Sebastião Neto, Lizete Verissimo, João N’Goma
阿根廷:	Wilbur Ricardo Grimson, Juan de Lezica, Mónica Perlo Reviriego, Gabriel Abboud, Esteban Fullin, Maria Luisa Martino, Beatriz Vivas de Lezica, Betina Alejandra Pasquali de Fonseca, Sebastián Sayus
澳大利亚:	Christopher Ellison, Max Hughes, Jenny Hefford, John Davies, Robert Rushby, Steve Vaughan, Peter Patmore, Terry Stuart, Brian Watters, Keith Evans, Elizabeth Day, Joanne Blackburn, Donna Taylor, Susan Wilson
奥地利:	Maria Rauch-Kallat, Reinhart Waneck, Thomas Stelzer, Johannes Kyrle, Johann Fröhlich, Wolfgang Spadinger, Raimund Magis, Erich Zwettler, Gerhard Stadler, Fritz Zeder, Iris Strebinger, Hubert Hrabcik, Franz Pietsch, Gero Stuller, Johanna Schopper, Josef Baumgartner, Alice Schogger, Florian Pressl, Sabine Haas, Hans Almoslechner, Amelie Leitner
白俄罗斯:	Vladimir V. Naumov, Viktor Gaisenak, Igor Mishkorudny, Denis Zdorov
贝宁:	Daniel Tawema, Bienvenue Agbidinoukoun, Antoine Azonhoume, Theodore Comlan Adjido
玻利维亚:	Carlos Saavedra Bruno, Ernesto Justiniano, Marco Antonio Oviedo, Mary Carrasco Monje, Javier Limpías Chávez, Sergio Olmos Uriona, Miriam Siles Crespo, Sergio Rivas, Roberto Casap, Elba Diewald
巴西:	Jorge Armando Félix, Roberto Abdenur, Paulo Roberto de Miranda Uchôa, Luiz Eduardo Bento de Mello Soares, Enio Cordeiro, Marcos Pinta Gama, Luis Ivaldo Villafane, Luiza Lopes da Silva, Renato Alencar Lima, Edson Wagner de Souza Barroso, Raymundo Sergio, Pedro Gabriel Delgado,

*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Regina Duarte Benevides de Barros, Denise Doveda, Kleber Pessoa de Melo, Neucimar Fraga
布基纳法索:	Djibrill Yipènè Bassole, Lazare Gansore, Christophe Compaore, Saïdou Zongo, Ousmane Traore, Alfred Sandwidi
加拿大:	Beth Pierson, Ingrid Hall, Bill Lenton, Carole Bouchard, Cathy Airth, Louise Déry, Jonathon Wheatcroft, Robert Lawrence, Lyndon Murdock, Tom Furlong, Yves Beaulieu, John Borody, Chief Barry King, Michel Perron, Jocelyne Fortier, Irene Fauteux, Douglas Proudfoot
中国:	Yan Zhang, Mingli Shao, Fengrui Yang, Huiliang Bai, Qianrong Wang, Dong Wang, Xiaojun Wei, Feng Gao, Xingyu Chen, Yuen Ying Leung, Lup-Wong Ting, Wanpeng Zhao, Zhigang Wang, Wei Wang, Yousheng Ke, Xiangfeng Li
哥伦比亚:	Carolina Barco Isakson, Jaime Girón Duarte, Ciro Arévalo Yepes, Alvaro Sandoval Bernal, Luis Alfonso Plazas Vega, Marta Ballesteros, Oscar Atehortúa, Victoria Restrepo, Diana Mejía Molina, Carlos Rodríguez Bocanegra
古巴:	Roberto Díaz Sotolongo, José Ramón Cabañas Rodríguez, Rafael Fernández Pérez, Reinaldo López Tamargo, José Luis Galván Pérez, Julio Cesar González Marchante, Enrique Armando Jardines Macías
捷克共和国:	Petr Mareš, Pavel Vacek, Jaroslav Štěpánek, Václav Macek, Mirka Pragen, Eva Marešová, Radim Bureš, Gabriel Berzsi, Josef Bažant, Milan Hyžinsky, Pavel Novotny, Bohumir Marek, Marcela Severová
丹麦:	Lars Løkke Rasmussen, Torben Mailand Christensen, Mogens Jørgensen, Birte Poulsen, Jakob Scharf, Ole Ivan Pederson, Lars Peterson, Kåre Geil, Jørn Sørensen, Susanne Greve, Kim Haggren, Jes Brogaard Nielsen, Ann-Christina Gamillscheg, Palle Biehl, Michael Ask
厄瓜多尔:	José María Borja, Glauco Bustos, Byron Morejón-Almeida, Franklin Chávez Pareja, Juan Larrea, Déborah Salgado, Rosa Vásquez de Messmer, Eduardo Acosta
埃及:	Mohy Din Gammal, Sameh H. Shoukry, Ahmed Kamal Samak, Hassan El-Lathy, Ahmed Riad
法国:	Jean-François Mattei, Didier Jayle, Patrick Villemur, Nelly Olin, Gilbert Barbier, Gilbert Chabroux, Paul Girod, Roland

- Muzeau, Bernard Plasait, Michèle Ramis-Plum, Christophe Guilhou, Pia Daix, Charley Causeret, Jean-Michel Manzoni, Jean-Claude Nolla, Alain Saillard, Maxime Reversat, Chantal Gatignol, Dominique Gubler, Gisèle Clement, Olivia Diego, Gustave Gauquelin, Vincent Weiler, Lucien Chiaroni
- 冈比亚: Ousman Badjie, Ibrahim Bun Sanneh
- 德国: Marion Caspers-Merk, Herbert Honsowitz, Susanne Weber-Mosdorf, Werner Sipp, Michael Ott, Werner Köhler, Susanne Conze, Andreas Schoppa, Christian Zoll, Carola Lander, Carl-Ernst Brisach, Herbert Bayer, Harald Arm, Petra Arnhold, Barbara Singer, Christoph Berg
- 希腊: Costas Stefanis, Christos Alexandris, Anna Kokkevi, Athanasios Apostolou, Kalliopi Spinelli, Andromache Antoniadis Gioldasi, Eleni Panagiotaki, George Kastanis, Ekaterini Fountoulaki, Gerasimos Dontas, Asimina Korodima, Kleoniki Balta, Eleni Bakouri, Dionisios Mantelis, Panayiotis Kourousis, Christos Tsigopoulos
- 印度: Shri Gingee N. Ramachandran, Shri Harin Pathak, T. P. Sreenivasan, Prashant Mehta, P. J. Vincent, Rajiv Walia, Vineet Ohri, H. V. Chauhan, Hamit Ali Rao, Hemant Karkare, W. L. Hangshing, E. Venkataiah
- 印度尼西亚: Achmad Sujudi, T.A. Samodra Sriwidjaja, Togar Sianipar, Bambang Prayitno, Faisal Ismail, Pudji Hastuti, Bambang Ariono, Dimas Samudra Rum, W. Widaninggar, Gories Mere, M. Sahawiah, Husniah Thamrin, Pribadi Sutiono, Haris Nugroho,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Riaz J. P. Saehu, Hendra Prasmono, M. Soepartiwi, Sri Wahyudi, Paulina Padmohoedojo, Jeanne Mandagi, Broto Wasisto, Atok Rismanto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bdolvahed Moussavi Lari, Ali Hashemi, Bozorgmehr Ziaran,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Nejad, Mohammad Ali Shafieipour Fard, Mahdi Abouei, Hossein Kamalian, Mohammad Ali Hashemi, Jafar Khosraviani, Arash Pazoki Damavandi, Ali Mohaghar, Seyed Javad Ghadimi Zake, Jahanbakhsh Khanjani, Hamid Ehsani, Saeid Esmaeili, Abbass Karimi, Samad Foladi
- 意大利: Gianfranco Fini, Alfredo Mantovano, Grazia Sestini, Raffaele Costa, Mario Landolfi, Andrea Ronchi, Claudio Moreno, Salvatore Sfrecola, Pietro Soggiu, Francesco

	Petracca, Gian Luigi Mascia, Roberto Liotto, Gioacchino Polimeni, Paola Zerman, Roberto de Mattei, Francesco Proietti Cosimi, Alessandro Monteduro, Fabio Bernabei, Mariano Martone, Ines Cerri, Antonia Nardone, Ugo Cantoni, Alessandro Busacca, Luca Zelioli, Alessandro Mastrogregori, Mauro Papi, Giovanni de Francisco, Mauro Passerotti, Mara di Lullo, Carmine Corvo, Irma Dramissino, Claudia Piperno, Giusto Sciacchitano, Anna Rosa Marra, Andrea Fantoma, Ferdinando Nugara, Giovanni Ruggieri, Filippo Alessi
牙买加:	Peter Phillips, Woodrow Smith
日本:	Yukio Takasu, Iwao Uruma, Yoshiharu Otsuka, Toshikazu Yoda, Kiyokazu Ota, Manabu Matsuda, Hiromichi Sato, Takahiko Yasuda, Kyozo Inari, Kaoru Misawa, Minoru Hanai, Keiko Ishihara, Shoichi Asano, Junji Yamamoto, Akihisa Watanabe, Chizuru Sato, Hideo Eno, Yukiko Makino, Masato Nakauchi, Kyouzake Endo, Jiro Usui, Toshiaki Kudo
哈萨克斯坦:	Kassymzhomart Tokaev, Rakhat Aliyev, Bolat Baibulov, Askar Akhmetov, Nelly Abylkhozhina, Tolezhan Barlybaev
吉尔吉斯斯坦:	Kurmanbek Kubatbekov, Alikbek Djekshenkulov, Askhat Ryskulov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Mohamd Ali El-Musrati, Mohamed Ksheba, Nazik Mohamed Alshawash, Mansour R. Elmesallati, Ismail Al-Karami
墨西哥:	Rafael Macedo de la Concha, Patricia Olamendi Torres, Alejandro Ramos Flores, Guido Belsasso,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María de Lourdes Aranda Bezaury, Roberto Bojorges Cruz,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e, Víctor Manuel Guisa Cruz, Ernesto Céspedes Oropeza, Luis Javier Campuzano, José Luis Cervantes Martínez, Luis Arturo Torres Valverde, Héctor Manuel Valles, Julián Juárez, Crista Elsa González Muñiz, Greta Spota Diericx, Jorge Luis Hidalgo, Rafael Cruz Ramírez, Gustavo Campos Armendáriz, Carlos Lopez Torres, Marco Antonio Jacquez, Jesús Amado Cano, Concepción Vanegas López, Grisell Herrera
荷兰:	Clémence Ross-van Dorp, Jaap Ramaker, Sander Bersee, Leendert Erkelens, Bart Zijlstra, Marie-Lou Groothuijse, Jan Glimmerveen, Tania van Dijk, Alexandra Valkenburg, Victor Everhardt, Marcel de Kort, Anke Ter Hoeve-Van Heek, Gert Bogers, Bas Kuik, Els Brands

尼加拉瓜:	Alberto Altamirano Lacayo
尼日利亚:	Alhaji Bello Lafiaji, A. B. Rimdap, D. Adamu, G. O. Adetula, Mohammed Likita Isah, Muazu Umar, T. O. Owolabi, G. I. Emokpae, J. B. Odeka, J. A. Omede
巴基斯坦:	Faisal Saleh Hayat, Zafar Abbas, Ali Sarwar Naqvi, Mohammad Kamran Akhtar
秘鲁:	Nils Ericson Correa, Javier Paulinich, Julio Balbuena, José Luis Garaycochea, Hugo Portugal, Juan Manuel Sierralta Fait, Edy Tomasto Pantigoso, María Teresa Merino de Hart, Oscar Quea Velaochaga, Fernando Hurtado Pascual, Manuel Alvarez Espinal, Luis Rodríguez Chacón
菲律宾:	Efren Q. Fernandez, Victor G. Garcia III, Baltazar S. Balangauan, Mary Anne A. Padua
葡萄牙:	Luis Filipe Pereira, Carlos Neves Ferreira, Fernando Negrao, Liliana Araújo, Joao Paulo Centeno, Elsa Maia, Ana Aires, Ana Sofia Santos, Ana Margarida Pereira
大韩民国:	Chung-Ha Suh, Hyun-Soo Shin, Joon-Shick Chang, Jang-Woo Park, Byung-Doo Kim, Hyung-Yun Ha, Joong-Young Hahm, Yeon-Jean Yoon, Seong-Jun Cho, Young-Jin Ahn, Kyeng-Hee Kwon
俄罗斯联邦:	Anatoly E. Safonov, Alexander V. Zmeevskiy, Ilya I. Rogachev, Alexey L. Lyzhenkov, Gennady P. Bundukin, Ekaterina P. Kolykhalova, Yulia A. Karagod, Vadim N. Yasnopolskiy, Alexander P. Kizlyk, Alexander N. Sergeev, Sergey A. Malyshev, Anatoly N. Shnurkov, Igor V. Mosin, Nadejda K. Daragan, Boris A. Kazakovtsev, Yuri A. Buykin, Elena G. Surina
斯洛伐克:	Pál Csáky, Alojz Némethy, Alojz Nociar, Oksana Tomová, Imrich Šteliar, Gabriela Novotná, Agata Csehová, Mária Marcáková, Imrich Bet'ko, Táňa Kupkovičová, Eva Tomková, Jozef Centěš
南非:	Zola Sidney Themba Skweyiya, A.T. Moleah, F. Kahn, N. Matsau, S. Rataemane, S. Banoo, P. Matsoso, E.M.J. Steyn, P. Viviers, Edith N. Madela-Mntla, G. Mason, N. S. Schoombie, S. V. Mangcotywa, N. S. Memela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Gonzalo Robles Orozco, Francisco de Miguel Alvarez, Elena Garzón Otamendi, Pilar Barrio Jimeno, Pablo Muñoz Gabilondo, María de la O.

	Alvarez, Ana Andrés Ballesteros, José Luis Valle María, Cristino Ortiz de Frutos, Alejandro Abelló Gamazo, Juan Antonio de la Puente, José Luis Barquín de Cozar, José Manuel Lucio-Villegas, Ignacio Baylina Ruíz
苏丹:	Abdul Rahim Mohamed Hussein, Yousif Saeed Mohamed, Ismail Abushouk, Hamid Mannan, Ahmed Hassan Ahmed, Kamal Bashir Khair, Yahia Mohamed Abdelhamid
泰国:	Pongthep Thepkanjana, Somkiati Ariyapruchya, Chidchai Vanasatidya, Atchara Suyanan, Disnadda Diskul, Rasamee Vistaveth, Tanita Nakin, Rachanikorn Sarasiri, Phasporn Sangasubana, Chittipat Tongprasroeth, Rongvudhi Virabutr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Trpe Stojanovski, Aleksandar Tavciovski, Hamdirefet Baftijari, Zoran Todorov, Donka Gligorova, Avzilatif Dzemaili, Marija Todorcevska
土耳其:	Abdulkadir Aksu, Aydin Sahinbas, Daryal Batibay, Aydin Nezih Dogan, Emin Aslan, Cihat Ancin, Namik G. Erpul, S. Sabit Durlanik, Ahmet Erdurmus, Edip H. Aktas, Isintan Kadiogullari, Ersan Topaloglu, Yunus Kahya, Tufan Hobek, Rafet Ufüt Onder, Ozcan Sezer, Faruk Muhurdar, Enver Aydin, Mehmet Ince, Julide Kayihan-Ercin, Seda Yildiz, Reyhan Toppare, Hamit Kaya
乌克兰:	Jurij Vandin, Volodymyr Ohrysko, Valerij Kyrychenko, Volodymyr Tymoshenko, Volodymyr Omely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Vic Hogg, Michael Ryder, Mark Etherton, Gabriel Denvir, Alison Crocket, Kelly Evans, Sammy Jegede, Annabel Bolt, Sharon Boyle, David Mansfield
美利坚合众国:	Paula Dobriansky, Paul E. Simons, Kenneth C. Brill, Andrea Barthwell, Barry Crane, John B. Brown III, Stephen V. Noble, Kathleen W. Barmon, Christopher Sandrolini, Kurt Coront, Barbara Esser, David Fisher, Joel Fries, Scott T. Harris, David J. Kramer, Deborah Leiderman, David Murray, Wayne Raabe, Kevin Sabet, Frank Sapienza, Richard Schachner, Charlotte Sisson, June Sivilli, Cooper Wimmer, Terrance Woodworth, Elizabeth F. Yuan
委内瑞拉:	Arévalo Méndez Romero, Mildred Camero, Gustavo Márquez Marín, Miriam García de Pérez, Neiza Pineda, Víctor Manzanares, Ernesto Navazio, Julian Ocho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墨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联合方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共同体、欧洲毒品和吸毒监测中心、欧洲警察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非发展共同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酒精和毒品问题研究与教育中心、达卡 Ahsania Mission、欧洲妇女联盟、San Patrignano 基金会、政策研究所（跨国）、国际反对吸毒和贩毒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Mentor 基金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救世军、受威胁者协会、紧急呼救禁毒国际、叙利亚普遍联盟

名册 A： 国际警察协会、巴基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附件二

秘书处代表关于题为“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核准了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的决议草案。在核准该项决议草案时，秘书处一名代表称，秘书处的理解是，将从大会核准的可动用资源内支付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的差旅费。该秘书处代表回顾到，迄今仅向这些会议的一小部分可能与会者支付了款项，但尚未向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者支付过这种款项。

* 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七。

附件三

牙买加司法部常务次长 2003 年 4 月 10 日的声明

王室法律顾问、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A. J. Nicholson 阁下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在 Stephanie 大厅向非专业司法行政官协会发表讲话时，在国家安全部长 Peter Phillips 博士阁下在场的情况下，提及 Chevannes 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建议解除对成人私下个人使用少量大麻实行的刑事定罪）。他告诉非专业司法行政官们，该报告已由上一期议会的一个联合甄选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审议。

他通知众人说，该报告将发回议会讨论，他鼓励非专业司法行政官们参加讨论。

他从未提出合法化的问题，因为这不是牙买加政府正在考虑的一个问题。

（签字）Carol Palmer

牙买加司法部常务次长

附件四

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3/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暂订日程表
E/CN.7/2003/2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3/2/Add.1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E/CN.7/2003/2/Add.2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E/CN.7/2003/2/Add.3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加强司法合作的措施
E/CN.7/2003/2/Add.4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
E/CN.7/2003/2/Add.5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前体管制
E/CN.7/2003/2/Add.6	3 和 11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打击洗钱活动
E/CN.7/2003/3	10-14	秘书处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实质性安排的说明
E/CN.7/2003/4	4 (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3/5	4	执行主任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与药物滥用的报告
E/CN.7/2003/6	5 (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3/7	5 (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3/7/Add.1	12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对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所作的贡献
E/CN.7/2003/8	4	执行主任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
E/CN.7/2003/8/Add.1	4	执行主任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减少药物需求方面最佳做法的指导方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3/9	5 (b)(-)	执行主任关于发展技术援助和培训促进海事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7/2003/10	5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罂粟种植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7/2003/11	5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
E/CN.7/2003/12 和 Add.1	6 (a)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
E/CN.7/2003/13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03/14	8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
E/CN.7/2003/15	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3/16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3/17	5 (b)(=)	执行主任关于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7/2003/18		牙买加司法部常务次长 2003 年 4 月 10 日的声明
E/CN.7/2003/L.1 和 Add.1-9	15	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3/L.2/Rev.1	3 和 5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3/Rev.1	4	继续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重视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预防和治疗：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4/Rev.2	5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5/Rev.1	5	加强打击海上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6/Rev.1	5 和 8	通过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7/Rev.1	6 (d)	借助医药和心理社会疗法治疗阿片剂依赖者最低限度要求：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8	6 (d)	改进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和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9	6 (d)	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0	6 (b)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1	5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2	5	加强对毒品贩运的查禁：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3	5 (b)	加强替代发展和开放市场：决议修订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3/L.14	5	非法作物的影响与社会环境保护：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5	4 和 5	建立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技术和管理培训中心：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6	4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7	5 (b)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8	6	努力制止不加选择地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动向：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19	8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20	4 (b)	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21	8	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22	5 (b)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3/L.23/Rev.1	13	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E/CN.7/2003/L.24	6 (d)	对 E/CN.7/2003/L.7/Rev.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E/CN.7/2003/L.25	12 (a)	世界毒品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由圆桌讨论主席 Petr Mares（捷克共和国）提交
E/CN.7/2003/L.26	12 (b)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问题圆桌讨论的结果，由圆桌讨论主席 Kembo Mohadi（津巴布韦）提交
E/CN.7/2003/L.27	12 (c)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责任分担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圆桌讨论的结果，由圆桌讨论主席 Achmad Sujudi（印度尼西亚）提交
E/CN.7/2003/CRP.1	6 (b)	棱镜项目
E/CN.7/2003/CRP.2	16	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
E/CN.7/2003/CRP.3	16	非政府组织
E/CN.7/2003/CRP.4	3	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实现《政治宣言》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履行赋予联合国系统的任务